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五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彈劾案

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安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啟銘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中重大違失；前副局長何美玥未切實襄助局長綜理局務；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於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等數量與實際是否相符前，即確認補償費，前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長趙火明，未能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安置漁業權展延案，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郵政總局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於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

制度，核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一七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六七
-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七〇
-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七二
-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七四

監察法令

- 一、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七五
- 二、修正「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七五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七七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八〇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五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六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八八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九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九一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九二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九三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九三

本院新聞

- 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顯有違失案……………九四
- 二、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等，顯有違失案……………九五
- 三、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該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相關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九五

四、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案……………

五、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財政部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案……………

六、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草率，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均有違失案……………

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等，均有違失案……………

八、本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舉行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錢院長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在院務報告中提出未來一年之重點行政工作……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第一條……………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二〇七〇〇〇〇七號

主旨：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啟銘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屬於本案之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為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前副局長和美珮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因未切實襄助局長，致所屬發生上開重大違失；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於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勞工等數量與實際是否相符前，即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主持會議確認補償費，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未能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定置漁業權展延案；上開被付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均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古登美、馬以工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柯明謀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尹啟銘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二職等局長（任期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迄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現任經濟部常務次長）。

何美珮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職等副局長（任期自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迄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現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員）

張傳宗 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職等組長（任期自八十一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目前已退休）。

趙火明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第九職等局長（任期自

七十九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現任花蓮縣政府秘書）。

貳、案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補償，前局長尹啟銘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成所屬於本案中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前副局長何美珮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因未切實襄助局長，致所屬發生上開重大違失；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於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勞工等數量與實際是否相符前，即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主持會議確認補償費，前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趙火明未能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處理定置漁業權展延案；上開被付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負責辦理和

平水泥專業區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和平港）之興建，過程涉該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之撤銷；因該局為辦理和平港興建之機關，故於撤銷該定置漁業權時，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該局為負責協調補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該局辦理補償涉有多項重大違失，涉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另花蓮縣政府農業局不當核准已收網之定置漁業權展延申請案，配合定置漁業權所有人獲得補償。以上被付彈劾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將其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工業局辦理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確認、現勘、處理資遣勞工補償費之過程與違失：

（一）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

1. 依漁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工業局為本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辦理補償之職責，該局為辦理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服務社」（以下簡稱「漁技社」）辦理「闢建花蓮縣和平水泥工業區對漁業生產影響之補償基準擬定」（以下簡稱「補償基準」）之研究【證一】，該研究報告除提出資本還原法之外，並於第五十二頁【證二】提出漁業權補償之程

序應依序辦理：「一、事業說明會」、「二、實地勘查」、「三、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由實地勘查之各項資料，進行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為補償之參考資料。）」、「四、事業及補償說明會」、「五、補償費之計算（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客觀的查估，並計算補償費。）」、「六、補償費之審查及認定」、「七、協議（商），辦理契約」、「八、完成契約」、「九、登記」、「十、發給補償費」等。

2. 工業局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和平港設置計畫對既有漁業權補償事宜會議」（以下簡稱「補償會議」）【證三】，會中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漁業局）代表雖表示：「漁技社所提出成本還原法在日本應用，是因為日本業者記帳非常詳實，補償時業者提出帳目即可做為依據，國內是否業者一樣詳實記帳？可否比同日本辦理？應請顧問單位詳細討論」【證三】，然工業局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和平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內現有漁業權補償第二次協調會議」（以下簡稱「補償協調會議」）時，仍確定採用資本還原法。是時之際，工業局尚未勘驗以查明「每組定置網因漁業權撤

銷或限制連帶引起之損失補償表」（註：即設施殘餘價值）【證四】及「每組網之員工遣散補償費計算表」（以下簡稱「補償清單」）所列數量是否與實際相符，即同意以「補償清單」所列六組共八千餘萬元之補償，與前項依資本還原法計算之未實現利潤相加，致使定置漁業權業者取得高達二億七千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之高額補償費【證四】。

3. 工業局於八十三年一月確定補償費時，不但未依上述十項程序依序辦理，且當時「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公司」）尚未成立，嗣後工業局於八十五年十月要求剛成立之港公司切結同意支付該筆金額後才由經濟部核准其投資興建專用港並完成簽約【證五】。故工業局與業主協議確定之補償費，港公司毫無提出異議之機會，只能接受轉嫁。該筆高額補償費，雖非由政府負擔，然此一成本支出影響日後向港公司收取費用之多寡，間接造成公帑損失，顯見工業局相關人員不負責任之故意或疏失造成港公司負擔不合理之補償費。故該局辦理補償之程序，不但草率不確實，相關人員之心態更屬可議。

(二)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

1.以折舊代替拍賣，卻未取得原物：

(1)前述漁技社研究報告指出：「有關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方面的補償，實際上只需補償其拍賣損失金額即可」【證二】惟工業局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補償協調會議」時，既作成「：雙方均同意採用考慮折舊，但不考慮其拍賣損失的方式予以補償：」【證四】之結論，則在支付折舊後剩餘價值之補償費後，應由負擔補償費者取得原物。本案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等折舊後補償高達六、九二四萬元，然八十三年一月負責協調之工業局未曾與業主約定如何交出原物，故嗣後實際支付補償費之港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支付）於付清補償費後即無法取得是項「原物」。

(2)工業局曾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現勘，依據當日所拍攝「存證」之相片【證十八】顯示，「補償清單」所列之多項漁具、船筏及起漁機具之中，現場僅有少數網具及一船一筏，與清單項目相差甚多。且本院接獲當地漁民之陳情書曾指明：「：但他（楊吉雄）根本沒

有營業，哪會有漁具、地上物？他的漁具是他向弟弟的漁場借來照相存證、求償。他在和平的漁場根本沒有海上及陸上設施，全部是造假的，配合縣政府漁業課造假的：」【證六】，因此難免令人懷疑此乃協調時不同意採補償拍賣損失方式之真正原因。

2.折舊計算錯誤：

(1)由「補償協調會議」結論之「補償清單」可知，該案補償費之計算，具有下列錯誤及不合理之處：

①漁網折舊年限錯誤：

「補償清單」設定漁網使用年限為五年，若以業主游淵琛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償會議」上之明確發言：「：直到五年前改用大型雙落網後才有盈餘：」【證三】而論，則證實其漁網已使用五年以上，其剩餘價值早已折舊完畢，然「補償清單」仍以每組漁網折舊三年，剩餘價值為二年【證七】計算。

②船筏折舊年限錯誤：

「補償清單」設定每組船筏使用年限十五年，楊吉雄、游淵琛等自七十五年取得定

置漁業權，經營漁業所用之船筏使用至確定補償時之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止，其使用已超過八年，況由游淵琛於「補償會議」中之發言：「我們設置漁業已十幾年，但前七、八年都虧損，直至五年前：」「證三」可知，且渠等於八十二年之「補償會議」時曾表示仍在經營，故其船筏使用已十二年以上，其剩餘價值最多僅三至四年，然該局卻依報告內容將每組船筏折舊後尚餘十年價格計算【證七】。

③起漁機具折舊錯誤：

依據「補償清單」，起漁機具使用年限設定為十五年，故亦與上述船筏折舊錯誤相同。

④未確實掌握船筏數量，研究報告之結論未經查證，全盤照收：

「補償清單」以每二組漁網為一個單位，配置二艘大筏，三艘小筏，然工業局辦理本案時，自始自終對兩位定置漁業權業者之船筏無法掌握其船籍、編號、尺寸、動力、年份等，在未加查證且全無資料亦無實物之情況下，即全盤照收研究報告結論

之數量。又楊吉雄、游淵琛兩業者均表示，渠等彼此係獨立經營，然「補償清單」所列補償每人7.5艘船筏，實無法想像0.5艘船筏係如何核定？如何應用及點交。

3.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

(1)工業局於八十二年召開之「補償會議」中，漁業局代表曾對「漁技社」擬採資本還原法以計算補償費有所質疑【證三】。上開資本還原法其公式為：漁業權消滅補償金額（O）等於從事經營定置漁業平均一年之淨收益（P）除以設定年利率（r）之商數（詳細推演過程如附件一），經查該法係於漁業權永久有效及記帳詳實之情況方能採用。然工業局對於漁業局代表之質疑未予釐清及上開研究報告未完成前，即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由張傳宗主持之「補償協調會議」確認以資本還原法方式計算補償費。俟同年四月該研究報告始完成，該報告結論中計算之補償金額【證二】卻與該局上開「補償協調會議」【證四】決議之補償費完全相同，顯然該研究報告刻意配合工業局之決議，以方便該局之作

業，致生圖利特定對象之嫌。

(2) 工業局原擬於土地徵收補償經費項下支付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證八】，然考慮可能爭議或責任太大，遂於補償費確定案後決定轉嫁由「未來」成立之港公司支付。惟為代墊補償費以撥付業者，經濟部乃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二六〇〇二九號函【證九】請行政院同意將「補償協調會議」確認之補償費由「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

(3) 行政院審核上開代墊補償費之函文時曾有不同意見，其中該院於同年二月十五日以台（八五）孝授二字第一七七八號函復經濟部略以【證十】：「政府核准定置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期滿後原漁業權人固有優先繼續經營權，但亦可能核准他人經營，故其補償應與私有地之徵收補償有別：」、「本案漁業權之撤銷補償，係參考日本之資本還原法，惟日本業者漁業紀錄詳實，相較我國漁業權人並無投資額、漁獲等相關資料可考，是否可愛用此法計算，似值斟酌。」，又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八五）孝授二

字第〇九二四三號函內簽（法規會）復指明：「漁業權之存續期間五年，期滿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經營，與永續經營究屬有別：」、「補償協議參考日本之方式，惟其法理基礎與我國是否相同，宜先究明」【證十一】。

(4) 惟該局對於行政院之質疑未釐清前，即已確實採取「漁技社」提供之「資本還原法」，又如應用該資本還原法，應在平時即有明確詳實之帳冊資料為前提，否則作為分子之「年淨收益」，如果虛假不實，計算出之補償額，當然即有很大差異。

(三) 現場勘驗不確實：

1. 負責督導第五組業務之副局長何美珩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簽報該局前局長尹啟銘略以：「請五組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事宜：……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證十二】」。案經尹啟銘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批示：「可」【證十二】，並於同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主持「經濟部工業局業務會報」時裁示：「……請五組邀集有關單位人員於本週六前往現場勘查：」、「【證十三】」在案；該局第五組遂於同年月八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

勘【證十四】，然當時對案情熟悉之張傳宗未主持會勘，另派到職未久（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任），不熟悉狀況之科長曾參寶主持。另漁業相關之行政單位，係於會勘當日上午十一時始接獲通知【證十五】，是時已逾上午九時到花蓮集合之會勘時間。漁業局局長胡興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江英智科長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分別表示公文到達時會勘時間已過（註：詳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漁收字第一四七三四號函之收文時間章戳。）【證十六】【證十七】。由此可知，因工業局通知會勘倉促，使得熟悉漁業專業之漁業局、農委會似被刻意排除致未能參加會勘，提供專業意見。

2. 會勘時業主稱，自上次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協議完成後，已將設施、網具等收放至陸上停止漁業作業。故會勘當日無法看見「補償清單」所列補償項目確實存在，該局僅就當時之置於岸邊之漁具拍照「存證」【證十八】，會勘結論為：「本次會勘結果：原劃設漁業權位置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證十四】。茲依據現場勘驗之相片，共計有不

合情理之情事如下：

(1) 根據研究報告第二十三頁表 5-1【證二】顯示，本案共補償十二領漁網，係為耗費七、二〇〇人天所編織完成，又每領網之網片及網線依補償價格推算應有之重量高達一六、〇〇〇公斤（網 200 元/kg、線 230 元/kg），本案共補償十二領漁網，即共重十九萬公斤，垣網近九萬公斤，然當日現勘時所見之兩堆「網」【證十八】，難謂有二十八萬公斤。

(2) 又同上表顯示，每箱配備起魚之堆高機一台（價值一〇〇萬）、鉸束一台（價值七十五萬），六箱共應有六台堆高機及六台鉸束，當日現勘時現場並無是項設備。業主亦無說明其設備為何不見？此外，該研究報告第十一頁之表 3-1【證二】提及影響範圍內有六組雙落網，惟其資料僅係根據「花蓮縣公共水域漁業權漁業規劃報告」之資料摘錄於報告，是否確有該六組定置漁網，不無疑問；且本院曾函請「漁技社」提供調查時之漁具、船筏、網地、起漁機具：等相關設施之照片，惟該社提供之照片【證十九】並無以證實確有六箱漁網存在，又曾要求工業局協請漁技社提供足證六箱存在之衛星

照片，均付之闕如。

(四)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

該局為計算勞工資遣費，前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工（八六）五字第〇〇八七八六號函【證二十】就「楊吉雄君、游淵琛君為請領和平工業區漁業權補償費內員工資遣費用所送員工證明書及資遣費發放表乙案，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函請勞委會釋示，經該會於同年四月十一日以台八十六勞動三字第〇一三一四八號函【證二十一】復該局略以：「查案內所附資料尚無法證明各該人員即為楊吉雄、游淵琛君所僱用勞工」，勞委會復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以台八十八勞動三字第〇〇四〇七三一號函【證二十二】工業局略以：「本案所附資遣費發放表、工作證明書、健保卡等尚不足以認定該等人員與漁業權者之僱傭關係：「足見受資遣之勞工身分須待勞委會之確認，始可補償其資遣費，惟該局於尚未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人數前，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償協調會議」，決議確定每組漁網資遣七名勞工，每組漁網須補償勞工資遣費一、七一五、〇〇〇元【證四】，並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以工（八六）五字第〇〇四九六六號函撥付補償費

【證二十三】。

(五)督導失誤，懈怠職責：

1.查該局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之「補償協調會議」，係由張傳宗主持，在尚未現勘，亦無審查即做成決議略以：「興建和平水泥專業區工業專用港使用沿海地區海域對已設定漁業權之影響，前經工業局洽同花蓮縣政府查明計有楊吉雄、游淵琛等二人各已設立定置漁業權三組，合共六組」，詳細補償項目如「補償清單」【證四】。

2.何美珩於八十四年三月七日主持之「研商開闢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對沿海漁業權影響之補償協調會」，其會議結論：「補償費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和平工業專用港徵收土地各種地上物補償費項下支付，：上述現有漁業權撤銷所連帶應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補償，由工業局另訂期邀同花蓮縣政府、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及業者實地調查後再據予辦理補償」【證二十四】，惟此一會議紀錄主持會議之何美珩（註：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壓下未發，而另於同年月二十五日簽報尹啟銘略以：「：請五

組依下列程序辦理相關事宜：：實地查勘連帶補償之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是否確實：「【證二十五】，案經尹啟銘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批示：「可」【證二十五】，何美玥乃將局長批示交由該局第五組執行【證二十六】嗣後，尹啟銘另於同年四月六日召開「經濟部工業局業務會報」時，裁示：「有關和平港漁業權補償問題已延宕多時，為免徒增困擾及影響工業區的開發工作，請五組邀集有關單位人員於本週六前往現場勘查，並充分蒐集彙整各種爭議及問題等資料詳予研判，務必要在原定三個月內依法徹底解決。」【證二十七】，上述過程可知，何美玥、張傳宗確實知悉應實地查勘補償之物件是否確實，尹啟銘亦明白裁示應現場勘查，並蒐集爭議問題詳予研判。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約詢何美玥時，其亦表示：「本來是八十三年勘驗，但未勘驗，所以我上任後，請他們去勘驗。」【證二十八】，足見前開之「補償清單」中所列之補償項目（如：網地、船筏、起漁機具及網座）與數量，因涉及高額補償費且此時港公司尚未成立，故工業局即有責任查明其項目與數量是否與實際支付之補償費相

符。

3. 工業局第五組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辦理和平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時【證十四】，張傳宗派到職未久，不熟悉狀況之科長曾參寶主持。據本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約詢曾員時渠表示彼時到職未久，不了解前案且長官亦未交代細節，僅在現場查看及拍照存證。【證二十九】另漁業相關之行政單位係於會勘當日上午十一時始接獲通知【證十五】，是時已逾上午九時到花蓮集合之會勘時間，使得熟悉漁業專業（可分辨網之種類大小數量、網上是否有東海岸附著生物、起漁機械及船筏規模等）之漁業局、農委會均未能派員參加提供意見。會勘紀錄結論：「：原劃設漁業權位置未再作業，業主亦已將漁具設施收置陸上，宜由業主舉證。：：」【證十四】。顯見該次會勘無法確認「補償清單」與實際是否相符，相關負責之人員理應追查並要求業主舉證，且應代替將來負擔補償費之港公司與定置漁業權業者簽訂補償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訂明補償「補償清單」物件之剩餘價值後，如何交出補償之物件等，方得依約核撥補償費。惟工業局在定置漁業權業

者並未舉證其漁具設施之所在及如何交付補償物件之情形下，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即撥付業主計二億七千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之補償費【證三十】。該筆補償費雖然最後轉嫁由港公司負擔，然在會勘時，港公司尚未成立，工業局理應負責確認補償清單是否實在，而非明知會勘重要並進行會勘，卻又不問會勘之內容與結果。由此可知張傳宗為工業局最熟悉本案始末者，規避無實證可據予辦理補償之實地調查，又未對現勘結論確實執行。尹啟銘、何美玥二人不但對現勘查結論未予追究查明，對業主未舉証之情形亦不聞不問，對其所屬業務毫無監督，造成本案之重大違失，該等被付彈劾人難辭其咎。

4.何美玥雖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資料提出：該案之補償費係由港開發管理公司同意補償【證三十一】，並謂：「有關勘查內容之合理性，即應由該公司確認」【證三十一】然查於八十三年一月「確定補償金額」、八十四年四月「實地勘查」及八十四年九月「決定補償金納入開發成本由未來港公司負擔」等三個重要時刻時，該公司尚未成立，八十四年七月台泥僅同意「促請

港公司支付」、八十五年十月一日正在申請設立之港公司籌備單位「原則同意切結支付補償費」，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濟部方以經（八十五）工字第八五二六一二三三號函，僅原則同意該港公司之投資興建案。嗣後，港公司始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交「保證支付本案漁業權補償切結書」及港公司復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函同意工業局所提有關漁業權補償費、需加付其同年定存利率利息之各項事宜及處理方式，方同意其投資興建。由上可知，何美玥等決策之時何來港公司之有？且公文來往明顯可看出港公司於申請成立許可之同時，須交付「切結支付補償費」同意書，始取得設立許可【證三十二】，工業局事後卻將支付補償費之失誤，推予絲毫未參與決策過程及表達意見之港公司負責，推諉塞責至為明確。

二、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核准安置漁業權展延申請之過程與違失：

（一）過程：

楊吉雄等自七十五年四月三日起取得花農定漁字第〇〇九〇、〇〇九一、〇一一五號安置漁場經營權至八十一年四月二日止【證三十三】。執

照期滿後，花蓮縣政府農業局依漁業局八十年六月三日漁一字第一八一四八號函准許繼續經營二年【證三十四】，有效期間至八十三年四月二日，並變更執照號碼為花農定漁第〇二一五、〇二一四、〇一一五號【證三十三】；上開定置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再度屆滿前，楊吉雄等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執照展延（更新），該局於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八十三府農漁字第五八八〇二號函【證三十五】核發新照，並變更為花農定漁字第〇〇一七、〇〇一八、〇〇一九號，有效期限為八十三年四月三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二日，然查定置漁業權業者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停止漁業作業【證十四】，該局卻未現勘確認查明，即准許其漁業權執照展延（更新）；相關詳細過程如附件二。

(二) 違失：

定置漁業權業者自稱於八十三年一月「補償協調會議」獲得補償結論後，即收網停止作業【證十四】，惟該局仍准許其漁業權執照之展延許可，且未於停止作業屆滿一年後，撤銷其核准，顯有違失：

1. 上開定置漁業權執照於八十三年四月二日有效期限屆滿前，楊吉雄等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更新

，案經趙火明批准在案。趙火明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接受本院調查委員就「申請延長時，要不要去現場看？」約詢時，即指出「要」【證三十七】。惟該府農業局並未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展延後，派人查證有無實際從事漁業，即於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八十三府農漁字第五八八〇二號函【證三十五】核發新照，有效期限展延至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2. 惟查，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專用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時，會勘紀錄已指明：「：據業主稱，自上次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協議完成後，已將設施、網具等收放至陸上停止漁業作業，因此漁場地點目視已無浮標、網具蹤跡：」【證八】，既然定置漁業權人承認八十三年一月協議完成後即停止作業，該局自應依當時之漁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漁業經營經核准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一、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者。」及第二項規定：「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休業達一年以

上：「辦理。且違反該條第二項規定時，依法第六十六條有罰則規定甚明。然查本案花蓮縣政府農業局不但於業主申請執照展延時，未赴現場查勘，且八十四年四月會勘時，業者自承自八十三年一月起已停止作業，該局卻未有任何依法行政之處理，顯然怠忽職務，配合業主順利領取此補償費，有虧公務員之職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綜合上開各機關之違失事項，經查有工業局前局長尹啟銘、工業局前副局長何美玥、工業局第五組前組長張傳宗、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前局長趙火明等四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尹啟銘部分：

工業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又依經濟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八一）人〇五三八八一號函核定之「經濟部工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及補償事項」係由第一層核定【證三十六】。尹啟銘具有經濟長才，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迄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擔任該局局長，綜理局務，由於督導失誤、懈怠職責，造

成所屬於本案中發生「草率決定定置漁業權撤銷之補償費」、「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包含：以補償折舊剩餘價值代替補償拍賣損失，卻未取得原物、折舊計算錯誤、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重大違失；且其曾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示應執行勘驗【證十二】，同年四月六日批示：「……前往現場勘查：」【證二十七】未經確切追究，即轉嫁業者，顯未盡督導所屬之責，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何美玥部分：

工業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又依經濟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八一）人〇五三八八一號函核定之「經濟部工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及補償事項」係由第一層核定【證三十六】。何美玥自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迄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擔任該局副局長，襄助局長綜理局務，並負責督導該局第五、六、七組業務，由前述事實經過可知，何美玥已明知核發補償費之前，應確實執行勘驗，以確認「補償清單」所載補償項目與補償數量是否與實際支付之補償費

相符之必要性，惟事後僅紙上作業、虛應故事，未切實襄助局長督導所屬人員確實執行。又渠具有經濟長才，未切實襄助局長督導所屬，任由所屬發生「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包含：以補償折舊剩餘價值代替補償拍賣損失，卻未取得原物、折舊計算錯誤、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現場勘驗不確實」、「未確實確認受資遣之勞工身分與人數」等違失，其中「補償方式及費用計算違失」中之「折舊計算錯誤」及「資本還原法適用不當」，均屬財經背景專業人員易於發現者，卻未盡職責，使撤銷漁業權之補償發生諸多違失，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張傳宗部分

工業局辦事細則第九條規定：「第五組分三科辦事，其職掌如左：：工業用地之調查、規劃、編定：工業區開發土地取得：工業區管理基金設置運用及管理事項：」，張傳宗自八十一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擔任該局第五組組長，在尚未執行現場勘驗以查明個案漁具、船筏、網地與勞工人數等數量與實際補償費是否相符、委託「漁技社」之研究報告尚未完成以及港公司尚未成立前，即

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主持「補償協調會議」確認採用「資本還原法」及錯誤之折舊方式確定高達二億七千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之補償費；俟後尹啟銘於八十四年四月六日裁示：「：請五組邀集有關單位人員於本週六前往現場勘查：」時，張傳宗明知該次勘驗甚為重要，尤須確認「補償清單」所載補償項目與補償數量是否與實際補償費相符，卻指派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剛上任之科長曾參寶主持四月八日之現勘，事後會勘紀錄雖明載：「宜由業主舉證」，惟並未積極負責執行查明追蹤。直至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調離該局為止，並未再勘驗補償項目與數量，亦未令業主舉證，顯見張傳宗怠忽職責，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四、趙火明部分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第五條規定：「縣政府各單位分別掌理左列事項：：農業局：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等事項」，同準則第八條規定：「縣、市政府各局、科、室各置局、科長、室主任一人，承縣、市長之命，辦理各該

主管事項」，趙火明自七十九年三月一日迄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農業局局長，任職局長期間，有關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定置漁業權業者展延漁業權之申請案，申請人雖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停止漁業作業，卻因應到而未到現場查看，竟核准已撤網停業之申請展延，且業主獲准展延後繼續停止作業至達一年以上時，亦未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處理，趙火明為該府農業局之首長，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行事，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被付彈劾人尹啟銘、何美玥、張傳宗、趙火明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件一：

附件二：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核准定置漁業權展延申請之過程：

日期	辦理	情形
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楊吉雄等自七十五年四月三日取得花農定漁字第〇〇九〇、〇〇九一、〇一一五號定置漁場	

查「資本還原法」係由定額年金法推演而來，於假定每年回收之收益固定，且回收之年數無限為前提，所推算出之現時應補償金額，其推演過程如下：

Q：漁業權消滅補償金額

R：從事經營定置漁業平均一年之淨收益＝平均一年漁獲金額減平均一年之經營成本

r：年利率

n：定置網收益回收之年數

P：由年收益所求得之現值

資本回收因子 (CRF)：在年收益固定下，P 與 R 之關係為

$$P = R \div CRF + \text{殘值} \div (1+r)^n$$

$$\text{資本回收因子} = [r(1+r)^n] \div [(1+r)^n - 1]$$

$$= r \div [1 - 1 \div (1+r)^n]$$

當 n 之值趨近於無限大（即：漁業權永久有效）時，資本回收因子 = r，Q = P = R ÷ CRF = R ÷ r

日期	辦理情形
	經營權，至八十一年四月二日止，有效期限六年。【證三十三】
八十年六月三日	漁業局八十年六月三日漁一字第一八一四號函略謂：「漁業權存續期間屆滿重新申請者，在貴府未依漁業法第十七條規劃公告受理申請前，以不妨礙未來之整體規劃為原則，准予在原領漁業權執照加註繼續經營二年」【證三十四】。
八十三年四月二日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依該函規定辦理楊吉雄等原領漁業權執照展延二年，有效期間至八十三年四月二日，並變更其執照號碼為花農定漁字第〇二一五、〇二一四、〇二一五號。【證三十八】
八十三年四月三日	游淵琛君所有原七十六年花農定漁字第〇一〇六、〇一〇七、〇〇九四號定置漁業權有效期間為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八十年依前開漁業局之函示延長二年，有效期限為八十年七月三十日至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並變更執照號碼為花農定漁字第〇二〇一、〇二一一、〇二一二號，俟執照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更新，經該府核發新照並變更為花農定漁字第〇〇一四、〇〇一五、〇〇一六號，有效期限為八十三年四月三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開定置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楊吉雄等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檢送「定置漁業權經營申請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更新，經該府農業局承辦人擬具簽呈略以：「：所送資料經審查符合漁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證三十九】，趙火明批示：「請與工業局連絡並審慎處理本案

日期	辦理情形
	：「【證四十】，該局承辦人接獲趙火明批示後，再度擬具簽呈略以：「：和平地區海域漁業權補償費經已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協調會議達成協議在案，有關補償費尚未發放前該地區漁業權證照應依漁業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漁業權規劃進度辦理換發新證照，當俟後補償費核發後本新證照併原證照辦理公告撤銷漁業權：「【證四十一】，案經趙火明批示：「如擬」。
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該府農業局遂於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八十三府農漁字第五八八〇二號函【證三十五】核發新照，並變更為花農定漁字第〇〇一七、〇〇一八、〇〇一九號，有效期限為八十三年四月三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工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專用港沿海漁業設施設置情形會勘」，由曾參寶主持，其會勘紀錄明載：「：據業主稱，自上次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協議完成後，已將設施、網具等收放至陸上停止漁業作業，因此漁場地點目視已無浮標、網具蹤跡：「【證十四】，依當時之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漁業經營經核准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一、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並應於休業終了復業時，申報主管機關備案；未經申報者，視為未復業」，本案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於八十三年四月三日核准楊吉雄等之定置漁業權執照展延，惟工業局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執行勘查時【證十四】，業者既已指稱，自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即停止作業，則其已逾一年未從事漁業，自應按上開規定撤銷其核准，惟該局並未按上開規定辦理。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郵政總局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於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等，核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交郵九十字第〇三〇六八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於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

以杜絕徇私用人之弊端等缺失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四五號函。

二、大院提案糾正事項，經本部函請郵政總局檢討改善，讓局至為重視，函報已訂定改進措施如后：

（一）有關郵政服務品質低落，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核有未當乙節：

1. 郵件延遲遞送、遺失、投遞錯誤部分：

為改善郵遞品質，郵政總局於九十年二月廿七日訂定「提升投遞品質方案」乙種，通函各郵局實施，對服務不佳之投遞人員，應依規定議處，相關郵局主管並應專案報告改進情形。

2. 有關掛號函件改投服務未貫徹執行，提高妥投率部分：

（1）對於收件人申請「投遞前掛號函件改投新地址」、「招領中掛號函件改投上班地點」等服務，規定各郵局應設專簿登記，持續批轉，不受改投改寄二個月之限制。

（2）於掛號招領通知單加印可向招領郵局窗口申請改投上班地點字樣，並將「掛號函件改投服務

「等申請書表，建置於郵政網站（網址 www.post.gov.tw）供下載使用。

(3)擴大委託駐郵局保全人員辦理郵件招領，延長晚間及假日領取郵件時間，方便收件人領取掛號郵件。

3.掛號郵件查詢費時、快捷郵件無法充分掌握遞送進度情形部分：

為縮短郵件查詢時效並隨時掌握快捷郵件即時狀態，郵政總局已積極規劃佈建相關電腦硬、軟體設備，預計本（九十）年底完成。

4.加強員工服務訓練，尤其約僱人員及工讀生之訓練與管理部分：

(1)郵局近年來於各級主管養成、補充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中均有安排以「顧客為導向」之相關服務課程。

(2)在各區管理局辦理「基層工作人員研習班」中均安排「心靈改革」及「服務理念」等課程，是項研習自八十七年起全面調訓全區非主管人員參訓，今後仍將廣續辦理。

(3)為充實投遞人員業務知識，研習工作技能，加強服務禮儀，改善應對技巧等，已規劃自本（九十）年四月起於全區各郵局辦理「投遞人員

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班」，全面調訓投遞人員（包含約僱人員）。

(4)新進約僱人員與工讀生之訓練，本（九十）年已修訂實施計畫，其課程涵蓋「郵政人員服務紀律」、「郵件投遞要領及應行注意事項」、「郵件處理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等，課程內容除講授郵政人員服務理念及法治觀念外，並增加訓練天數與專業課程，以求改進服務品質，提高經營績效。

5.檢討改進郵政企業文化部分：

郵政為建立「與社會同步邁進」以客為尊之經營理念，各項業務希望均能做到「可靠、親切、效率、創新」之服務水準，自八十八年起續辦全員訓練，讓每位員工均有此服務認知，目前在全區郵局建立一五九個郵政新形象執行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研討重點為如何提升服務品質，樹立良好郵政文化，並建立學習型組織，期改善員工服務心態，提供真心親切之服務。

6.有關改善窗口服務品質辦理情形：

(1)為加強郵政服務效能，提昇窗口服務品質，郵政總局針對顧客滿意度調查反映缺失，依「提昇交通部服務效能行動方案」訂定「提升交通

部服務效能行動方案」郵政總局執行計畫及「全面提升窗口服務效能方案」各乙種，函知所轄各局依規定全面實施，並要求每位員工從使用者角度，以感同身受的心情，本著人性化的精神，重新包裝提供嶄新的郵政服務，使顧客從中體驗到郵政服務的溫馨，並請各局本著「小處著手」、「全面推動」的精神，提升改善所有與民眾接觸的每一個服務點之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2) 郵政總局並依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全區最後三名者，責由各區管理局加強督導考核，另派視察人員到各該局查視其窗口服務情形，並督導其改善服務缺失。該局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八十九年八月份顧客滿意度為七七·三七分，八十九年十二月份顧客滿意度為八七·八七分，計提升一〇·五分。

(3) 郵政總局近日將再檢討上開行動方案執行計畫實施缺失及依據最近調查之顧客不滿服務情形，修訂該執行計畫，並將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及視察查視各局報告，作為評核各局實施績效之依據，以提升執行績效，裨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4) 此外，為加強改善窗口服務缺失，郵政總局除於郵政網站提供問卷調查諮詢服務外，各業務單位並設置語音系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民眾反映意見，問卷調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除函復民眾外並供研議改進參考。

(5) 為加強窗口主管人員領導統御、正確服務理念及有關業務教育訓練，以提昇窗口人員服務品質，已規劃辦理窗口主管人員訓練。

(二) 郵政業務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迄無有效改善經營對策，顯有欠當部分：

1. 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社會急速轉型，加上資訊科技廣泛應用，傳統方式傳遞訊息式微，郵政經營日漸困難。在郵務方面，由於遞送郵件工作無法完全以機具取代，人工成本高昂，業務推展遭遇瓶頸，為改善郵政經營，增裕營收，擬採取下列措施：

(1) 修正郵政法，調整郵資結構

國內郵件資費，係依據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訂定，郵資結構包括郵件種類、計費標準（重量級距）及資費基數三大部分，即按郵件之性質、內容及重量多寡，規定各種不同收費標準。各類郵件以信函起重資費基數作為基

準，其他各類郵件資費基數在放寬計費標準之情形下，再減低資費基數。

甲、現行郵資結構之檢討：

①對標準型與非標準型郵件未訂差別資費，影響郵件處理自動化實施：

為利郵件處理自動化之實施，多年來雖不斷宣導寄件人應使用標準型郵件、書寫正確郵遞區號，但成效仍未盡理想。因此宜比照日、韓等國郵資訂定方式，對標準型、非標準型郵件採取差別資費，以提升寄件人使用標準型郵件之意願，進而提高自動化機器處理能量，精簡用人成本，加速郵遞時效，提高郵遞品質。

②印刷物內容多變認定困難，且悖離郵資優待旨意：

由於印刷物資費約僅信函三分之一，其優待旨意係為配合政府宣導政令及輔助文化事業發展而訂。惟寄件人為節省費用，原用手寫之信函多改用電腦或印刷製作，致信函與印刷物混淆不清。目前印刷物中八〇%以上為公司行號之商業性廣告宣傳品，形成營利事業所享受印刷物郵

資，須由其他信函用郵人士補貼之不合理現象。

③明信片資費基數偏低宜適度提高：

明信片資費僅為信函之五〇%，但就郵局處理過程言，與信函相同，又近年來甚多公司商號，為節省費用，將其原作信函交寄之繳費通知等文件，改用電腦印成明信片格式，因其規格紙質較軟，不僅機器分揀困難，且易夾入其他郵件或掉落，造成處理及投遞困難，致郵費收入不敷成本，年年虧損。

乙、改進方案：

①擬修正郵政法第四條；依標準型與非標準型郵件，分別訂定計費標準，增訂書籍類郵資，並擬修訂提高明信片郵資。

②研發開辦新種業務，如為配合顧客需求及節省郵遞成本，已開辦電腦列印封裝郵件及電子郵件業務，將繼續開辦電子郵遞及電子商務業務，並修訂郵政法第五條，刪除僅能政府機關委託之限制，以提供多元服務，提高服務附加價值，開闢商機，增裕營收。

(三)有關郵務投遞之查核，缺乏獨立性，流於形式，功能不彰，顯有缺失部分：

郵務稽查為郵件部門基層幹部，為改進郵務稽查之獨立性、統合查核機制，郵政總局新訂具體改進措施如左，請各郵局切實辦理，以資改善：

1. 建立郵務稽查之獨立性，落實行使檢查職權方面

(1) 郵務稽查為郵務基層幹部，主管應重視郵務稽查之工作及建言，對於查獲未依規定投遞等情事，相關疏失人員應予議處，以利其遂行郵件查核工作。

(2) 實施郵務稽查輪調制度，各郵局對所屬郵務稽查應每三年輪調一次，輪調前各稽查段管領事項、特殊個別狀況等應交接清楚，移交書並呈主管核定，以防止久任因循，並建立稽查獨立、公平之工作環境。

(3) 依「各級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手冊」所訂職掌，主管應簡化郵務稽查日常雜務工作，加強外勤郵遞作業之查核，發揮其管理、查核功能，以改善郵件投遞品質。

(4) 每日應將查核投遞工作情形填入「郵務稽查

工作日誌簿」，月終將當月工作彙填「郵件投遞工作查核報告單」送主管核閱，如有不符者並追蹤改進情形。

2. 郵務稽查選拔方面

(1) 郵務稽查為郵務基層幹部，至為重要，因此，郵政總局訂定「郵務稽查甄選要點」一種，明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考評項目，請各郵局依規定審慎甄選郵務稽查，不應單按年資輪序或酬庸，俾能勝任督導管理郵務工作。

(2) 對於已派任之郵務稽查，主管亦應注意其工作情形，督導其依規定查核郵件收投等事項。

3. 統合檢查機制，確保查核之質量符合要求

(1) 郵務稽查月終填報之「郵件投遞工作查核報告單」，應呈主管彙整，對於不符情形，除應予追蹤有無改進外，月終由主管將各郵務稽查報告單所填各欄加總，彙填「——郵局（股）郵件投遞工作查核詳情表」於次月五日前寄區管理局業務管理科審核。

(2) 各區管理局收到各郵局填報之「郵件投遞工作查核詳情表」後，應查核各局有無依規定

查核郵遞工作、審核其是否依規定件數繕發查驗投遞單及郵件測驗函，如有質量不符等情形，應函相關郵局糾正改進或依規定議處相關疏失人員。

(3) 各區管理局除依規定調閱各局之查驗投遞單、郵件測驗函外，對於顧客申訴郵遞案件較多之郵局，應加強督導並增加調閱次數，調閱情形並作成紀錄，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紀錄寄郵政總局備查。

(4) 視察人員查局時，應查察相關人員是否按規定辦理郵件投遞查核，相關查核表是否確實填寫、複核，如有不符，應予糾正並列入查視報告。

(四) 有關郵政總局對於各區管理局約僱人員、工讀生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並加強管理，影響郵政作業品質部分：

為改善郵政作業品質，提昇基層人員素質，並加強管理，郵政總局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如次：

1. 長期性人力進用部分：為提昇外勤人力素質，將「各級郵政機構僱用外勤契約工要點」中有關僱用不定期約僱人員（契約工）規定，予以停止適用，今後各局不准再僱用外勤不定期約

僱人員。

2. 短期性人力進用部分：修訂「各級郵政機構定期約僱人員僱用要點」，以明確規定各級郵局遇有季節性、臨時性、短期性及特定性等業務需要，所僱用之十一個月以下，僱用契約期滿應依約解僱之定期約僱人員，均應經公開招募、徵選及儲備方式辦理，且需於試用期間經相關主管綜合考核結果確能勝任工作者，始予繼續僱用。試用期間內無法勝任工作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不予僱用。

3. 加強管理考核部分：為落實各局現僱約僱人員、工讀生管理考核工作，已訂定「各級郵政機構僱用工讀生、約僱人員考核要點」乙種，並嚴格要求各局確實按規定執行，同時規定各局於上述人員僱用後，均應詳細說明其所擔任工作內容、時間、法紀宣導及各項應遵守之紀律，以提高服務品質，並加強追蹤考核成效，發揮管理功能。

三、經核郵政總局所採取之各項改進措施，尚屬適當，本部除加強督導改善外，並請該局逐案列管追蹤辦理情形，每半年將執行績效報部備查。

部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發文字號：交郵九十字第〇五七八六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糾正及調查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經營績效不彰等缺失案審核意見第三項八點意見，經轉據郵政總局說明詳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一〇三七六〇號函暨依據郵政總局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業九〇八二〇〇一〇字第〇二四號函辦理。
- 二、經核郵政總局說明各項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部將持續加強督導，並請該局確依本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交郵九十（一）字第〇二九八九四號函及同月十八日交郵九十字第〇三〇六八一號函示辦理。

部長 葉 菊 蘭 請假

政務次長 林 陵 三 代行

大院糾正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長期缺乏效率等案，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審核意見第三項，郵政總局辦理情形

問題一、有關郵政總局表示，為縮短郵件查詢時效並隨時掌握快捷郵件即時狀態，該局已積極規劃佈建相關電腦硬、軟體設備，預計本（九十）年底完成乙項，應請郵政總局詳細說明具體內容，包括：該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效益（如對客戶交寄郵件之查詢有何具體效益）、預定完成之工作成果（完成規劃或完成設置），暨目前執行情形等。

說明：

郵政總局建置「特種郵件追蹤查詢系統」案，

已進入系統整合測試，將分階段實施，已於九十年九月中旬逐步完成快捷郵件上線查詢，九十年十一月可逐步提供掛號郵件上線查詢，以掌握郵件下落，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 一、目標：收集特種郵件各作業點之郵件資訊，提供線上及網上即時查詢郵件處理最新狀態，並提供各項統計分析報表供管理及決策利用。
- 二、預期效益：有效掌握特種郵件郵遞時效，客戶可於網上即時查詢郵件下落，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供作業品管及管理決策依

據。

三、預定完成工作成果：

第一階段：已於九十年九月中旬逐步完成快捷郵件線上查詢，十二月開放快捷郵件網上即時查詢。

第二階段：預定九十一年逐步提供掛號郵件線上查詢，以掌握郵件下落。

四、目前執行情形：進行第一階段之系統整合測試作業。

問題二、郵政總局表示，已規劃自本（九十）年四月起於全區各郵局辦理「投遞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班」，全面調訓投遞人員（包括約僱人員）。應請郵政總局檢附下列資料，以為佐證：有關擬自本年四月起辦理「投遞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班」之具體研習班課程表（包含已辦理及預排之各郵局名稱、受訓課程名稱、日期）。

說明：在下列訓練中安排相關服務訓練課程：

一、郵政訓練所辦理者：

- (一)基層主管人員訓練班一期，學員六〇人。
- (二)郵政中層主管人員管理實務研習班四梯次，學員一二一人。

二、三區管理局辦理者：

- (一)八十八年特考新進業務士基礎訓練二期，學員五九人。
- (二)內勤約僱人員、工讀生訓練，十四期，學員六三四人。
- (三)外勤約僱人員訓練四期，學員八八人。
- (四)投遞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班一〇八期，學員五、二二六人。

問題三、郵政總局表示，為檢討改進郵政企業文化，目前在全區郵局建立一五九個郵政新形象執行小組，研討重點為如何提升服務品質，樹立良好郵政文化。應請郵政總局列舉說明該一五九個郵政新形象執行小組對於改進郵政企業文化之具體成效，或預訂未來擬加強改善之研討工作重點，並請檢附半年內之檢討報告或會議記錄三份（北、中、南區各抽樣一份）以為佐證。

說明：

一、具體成效：

- (一)目前全區郵政新形象執行小組共有一五九個小組，本年上半年共舉行一六九次小組會議，全員參與研討解決問題，激發員工向心力，凝聚服務共識，提升服務品質，與會人

員約四、五〇〇人次。

(二)郵政新形象執行小組有關工作簡化及為民服務建議案，轉請本局及儲匯局處理答復者一二〇餘件，採納者六九件。由三區管理局答復者約四五〇餘件。由各執行小組自行處理答復者約三、一〇〇餘件。

(三)為全面提升窗口及投遞服務品質，並期各局營業及投遞單位落實「品管圈」活動及作法，特調訓廿一個責任中心局輔導師及輔導員，共八十人，分別於本（九十）年七、八月辦理二梯次研討會。

二、未來工作重點：九十年七月重新修訂「郵政各級機構推行郵政新形象實施要點」，請新形象推行委員依要點規定之權責，協助各小組積極推動新形象活動，發展業務，加強服務，以樹立郵政良好形象。且為激勵員工士氣，提升郵政窗口及投遞之服務效能，要求各局依據現行人事獎懲辦法，對表現優異及服務不力者，隨時考核，分別給予適當之獎勵或懲處，以收激勵之效。

問題四、郵政總局表示，已規劃辦理窗口主管人員訓練。請說明具體規劃情形與內容。

說明：為加強主管人員管理能力，現階段業規劃辦理訓練如後：

一、定期辦理「基層主管人員訓練班」、「中層主管人員訓練班」、「郵政中層主管人員管理實務研習班」及「新形象輔導師專業訓練」等訓練，調訓各級主管人員施予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管理之相關課程及專業訓練。

二、訂定「各級郵局營業單位新形象執行小組活動實施要點」一種，由各級營業單位成立新形象執行小組，運用品管圈的技巧與方法，定期集會（九十年七月至九月間每月至少二次，九十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每月至少一次），由新形象輔導師分赴各一等以上郵局，訓練各局主管（輔導員及支局長），加強出席指導或主持新形象執行小組活動之技巧，供引導各新形象執行小組活動實施，以培養員工自我啟發成長之精神，重視工作效率之提高，專業知識之增進，發揮團隊精神，以貫徹郵政經營方針與政策，達到全面提升窗口服務品質之目標。

三、修訂「全面提升窗口服務效能方案」，增訂窗口主管及工作人員訓練計畫，預定每年辦理下列訓練：

(一)主管人員訓練：預定於各責任中心局分梯次調訓所轄郵局窗口主管人員，加強專業訓練。

(二)窗口人員訓練：預定每年分梯次於各一等以上郵局調訓所轄郵局窗口人員，給予提升服務品質課程及業務專業訓練。

問題五、有關郵政總局表示，為改善郵政業務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之情形，擬修正郵政法第四條，依標準型與非標準型郵件，分別訂定計費標準乙節，雖係為提高寄件人使用標準型郵件之意願，以提高郵件處理自動化機器處理能量。然訂定差別費率除可能改變營收外，對於改善郵政之經營績效似無直接相關；且郵政總局是否已審慎評估，有關推動標準型與非標準型郵件差別費率之可行性，暨實務運作時，差別費率之收益是否足以彌補相關成本（如追補欠資之成本）等，應請郵政總局再詳予說明。

說明：

一、修正郵政法第四條，依標準型與非標準型郵件分別訂定計費標準一案，郵政總局曾於八十六年二月三日以第六〇一〇二一一號密函報交通部，惟當時交通部基於郵政改制在即，擬併郵

政改制修訂郵政法時再議。因標準型郵件除必須按規定書寫郵遞區號外，其長、寬、厚應須符合機器處理要求，才能享受標準型優待資費，亦即符合機器處理數量愈多相對人工處理即愈少，如此不僅可發揮機器效能，且可降低人工處理成本，經營績效將隨之提昇，故有直接關連。

二、依郵政總局原擬草案，在營收方面非標準型郵件資費每件六元，標準型郵件資費每件四元，與現行信函資費每件五元各增減一元，且改為標準與非標準型兩類郵件，依各國郵政成例，除新聞紙、雜誌、書籍繼續享有郵資優待外，一般印刷廣告函件均一體適用，亦即現有印刷物郵資三．五元，如適用標準型郵件資費每件將增加〇．五元，非標準型則增加二．五元，且其業務量不少，因此整體營收將不致減少，至於差別費率收益是否足以彌補相關追補欠資成本一節，該案如奉准辦理，實施前必須定期廣為宣導，讓民眾充分瞭解，使欠資降至最低，以減少追補欠資成本，故影響收益有限。此外，顧客交寄印刷物內容層出不窮，認定困難，改為標準型與非標準型郵件，在郵件種類認

定上，可避免與顧客發生爭議，提昇郵政服務品質。

三、為提昇事業競爭力，郵政機關經營之型態將改制為國營公司，以落實企業化經營。現行郵政法第四條有關郵件資費部分，已併於郵政改制之郵政法修正案修正，修正重點為信函、明信片之資費修正為由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其他郵件種類及資費因非郵政公司專營，則授權郵政公司自行訂定，該郵政法修正草案已於六月報交通部審議中。按標準型與非標準型郵件分別訂定計費標準乙案，如涵蓋信函，依郵政法修正草案，郵政總局須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四、因應郵政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正，郵政總局已規劃增加郵政新代理業務之營業項目，將核定後積極辦理。

問題六、郵政總局表示，將實施郵務稽查輪調制度，每三年輪調一次，且請各局預先規劃自九十年七月起實施。應請郵政總局說明第一次實施輪調制度之辦理情形，暨未來如何貫徹執行以確定建立制度。

說明：為使郵務稽查發揮查核管理功能，除請各級主

管重視郵務稽查工作及建言，簡化日常雜務，加強郵遞工作查核外，並請各局預先規劃自本（九十）年七月起實施三年一任之輪調，建立稽查獨立、公平之工作環境。

一、實施情形：

（一）北區局：共十九局一〇二人次已完成輪調。

（二）中區局：共七局十八人次已完成輪調。

（三）南區局：共八局廿一人次已完成輪調。

二、管考部分：郵務稽查人數五五〇人，目前已完成輪調之郵務稽查共一四一人，約佔廿六%。將依各局規劃實施輪調時間，按季調查執行情形，以落實輪調制度之執行。

問題七、郵政總局表示，今後各局不准再僱用外勤不定期約僱人員，惟未提及內勤不定期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應請該局補充說明之。

說明：郵政總局為配合政府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除參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規定對於所僱用之殘障定期人員，得按章核改為內勤不定期人員外，一般內勤約僱人員均以定期方式僱用，並未僱用內勤不定期約僱人員。

問題八、郵政總局表示，已修訂「各級郵政機構定期約

僱人員僱用要點」，明確規定各級郵局所僱用之定期約僱人員，均應經公開招募方式辦理；甄選應由人事單位主管及郵件（營業）部門主管二人以上會同或分別與應徵者面試。本項應請郵政總局說明：

(一) 是否已明確要求所屬各級郵局，將規定之「洽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推薦」與「上網徵才」等二種公開招募方式，列為必要之招募方式。

(二) 郵政總局有無指定統一上網徵才之網址（如郵政總局之網址），以落實徵才訊息之公開透明化。

(三) 郵政總局是否將公開招募、甄選等相關規定之辦理情形，列為對各局營業部門主管與人事主管之考核項目，以加強落實總局政策。

說明：

一、郵政總局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新修訂「各級郵政機構定期約僱人員僱用要點」明訂：

「依業務需要按下列方式對外公開招募」，其中有關「洽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推介」及「上網徵才」係屬對外公開招募必要方式之一。

二、因郵政機構分布全省各地，為配合各地郵局實

際需要，仍以由各局自行辦理為宜，因此尚無統一指定「上網徵才」之網址之需要。

三、郵政總局九十年八月研訂公布實施「郵政主管人員職務調整要點」已明文規定對政策執行不力之主管，除應予議處外，並予以調整職務，對公開招募、甄選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力人員，亦可適用。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交郵九十字第〇七一五二六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 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前糾正及調查郵政總局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等缺失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第二項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九五八九號函。

二、大院審核意見第二項第一點，請本部就郵政總局每半年所提報之執行績效，研提本部之檢討改善意見，

函復郵政總局並副知監察院，以確實發揮主管機關之管考功能一節。本部將遵示辦理；另查本案郵政總局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依本部函示所定時程將執行績效報核，並經本部審核後研提檢討改善意見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交郵九十字第○五四○七六號函復郵政總局並副知 大院，請其依成效彙報表備註所示意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及補足附件再行報部；案經該局補正報部後，本部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郵九十字第○一一二六一號函復郵政總局，並檢陳該局改善措施辦理情形、成效彙報表及相關附件副知 大院，併此陳明。

三、另審核意見第二項第二點有關郵政總局新修訂「各級郵政機構定期約僱人員僱用要點」規定人才招募方式，尚有未盡公開透明化之處，且與行政院大力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理念相違背一事。本部已轉請郵政總局檢討改善，俟報部後再另案函復。

四、檢陳本部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交郵九十字第○五四○七六號函暨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郵九十字第○一一二六一號函抄件影本各乙份。(略)

部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郵洞字第○九一〇〇〇〇六二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前糾正及調查郵政總局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等缺失案審核意見第二項第二點，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九五八九號函，並請參閱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交郵九十字第○七一五二六號函。

二、大院前揭函示「審核意見」第二項第二點，有關郵政總局新修訂「各級郵政機構定期約僱人員僱用要點」規定人才招募方式，尚有未盡公開透明化之處，且與行政院大力推動電子化政府理念相違背一節，本部郵政總局已進行規劃，以該局網站為統一網址，建立專屬「徵才」網頁，使招募資訊公開透明化，預定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底前完成。

部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七六四號

附件：

主旨：所報監察院糾正貴局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等缺失案九十年九至十二月辦理情形及成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業九〇字第八二〇〇一〇〇三六號函。

二、為精簡公文及便利貴局作業，請將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四五號函糾正及

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五九號函調查貴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等缺失二案併案於每年三月二十日與九月二十日前提報截至二月底與八月底止之每半年辦理情形及成效表到部備查。

三、檢附本案本部審核意見表乙份，請檢討改進併下次提報，另依本部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交郵九十字第〇六一六〇五號函示本案提報期限為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經本部多次催辦，貴局遲至三月始提報，嗣後請確實依限辦理，逾期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另附件成效表有漏字、格式及標點符號錯誤等情形，請一併更正。

部長 林 陵 三

監察院糾正郵政服務品質不佳等缺失案辦理情形及成效表（九十年九至十二月）

改 進 項 目	改 進 方 案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效	本 部 審 核 意 見
壹、郵政服務品質低落，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核有未當。			

改進項目	一、郵件延遲遞送、遺失、投遞錯誤。
改進方案	訂定「提升郵件投遞品質」方案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除辦理「投遞人員提昇投遞服務品質研習班」訓練，使正確投遞郵件，及改善應對態度，提昇服務品質外，另採取具體措施如下： (一)定期調閱各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日誌簿」、「查核郵件投遞詳情表」、「顧客表揚及控訴事項處理改進意見表」等資料審核執行情形。 (二)自九十年五月起定期統
辦理情形及成效	1. 郵政總局定期抽閱「郵務稽查工作日誌簿」、「查核郵件投遞詳情表」及「顧客表揚及控訴事項處理改進意見表」、「窗口服務效能評分表」、「窗口提昇服務品質考評表」審核，審查不符規定者函知改善。 2. 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繼續辦理抽閱八次（每二週一次，每次抽查六局），受抽閱郵局共四十八局次（含兼投支局），累計共抽閱一〇二個局次。不符者並通知注意改進。 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改善郵件投遞品質情
本部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投遞人員提昇投遞服務品質研習班」訓練情形及調訓人數。 審查不符規定者除函知注意改進外，並請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表揚數大幅減少，請檢討原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計「函控、表揚」件數、「普通郵件第二日投遞率」、「掛號函件按址妥投率」、「誤封進口郵件數」、「破損郵件數」等數據以考核執行成效。	形： 1. 提昇服務品質： (1) 表揚數：九月至十二月一四一件，較五月至八月三四九件，減少二〇八件，約一四七・五二%。 (2) 函控數：九月至十二月八〇件，較五月至八月一六六件，減少八十六件，約一〇七・五〇%。 (3) 掛號函件按址妥投率：九月至十二月平均約九一・二九%，較五月至八月平均約九〇・六八%，提昇約〇・六一%。 (4) 當日進口普通郵件投遞率：九月至十二月平均約九〇・一一%，較五月至八月平均約八十八・九九%，提昇約一・一二%。 (5) 普通郵件第二日投遞率：十二月平均為八三・二九%，較八月平均八二・八九%，提高〇・四%。 2. 加強郵遞工作：	因。 誤封及破損郵件持續增加，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三)落實考核。
辦理情形及成效	以上誤封及破損件數增加，已函請各局注意檢討改進，及加強大宗分區捆紮郵件的查核，本局將持續統計並督導相關郵局改進，且輔導大宗交寄戶應確實分區捆紮 1.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郵政總局抽閱郵務稽查日誌簿等五表資料時，受抽閱郵局應將資料先送區管理局審查，填寫「區管理局審核郵務稽查工作日誌、窗口服務效能評分表等表審核單」呈副局長核閱後，再送郵政總局複核。 2.各區管理局每月統計控函件數並公布比
本部審核意見	除增加處理成本外，亦影響郵政形象，除加強大宗分區捆紮郵件的查核外，並請嚴格要求郵務人員在搬運及投遞郵件過程，注意用心處理。 請說明考核結果。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四)落實獎懲。 (五)自九十一年起各局訂定	較，對於函控百分比居前二位郵局或單位，相關局（科）長出席區管理局局務會報報告改善措施。 3.視察查局時除查視各局郵件投遞情形外，九十年六月廿八日起，為落實考核提昇郵件投遞品質方案及郵件投遞工作之查核，並將查視情形填寫「郵政總局抽查——郵局——股執行提昇投遞品質考核表」送本局業務處辦理。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共查核一三〇局次，累計九十年八月前考核五六局次，累計共考核一八六局次，將廣續辦理。 九十年下半年第三、四季郵務稽查、業務士、約僱人員因郵件投遞受獎懲情形如下： 1.第三季（七至九月）： 獎勵八人次；懲處六十八人次。 2.第四季（十至十二月）： 獎勵廿八人次；懲處五十九人次。 為加強郵件投遞品質各郵局除定期填報	請說明懲處原因及人數增加原因，並檢討改進。 本改進措施具體可行，請追

改進項目	二、掛號函件改投服務未貫徹執行及提高妥投率。
改進方案	年度「投遞單位工作計畫」。 (一)收件人申請改投改寄掛號函件、申請夜間投遞，應詳實登錄，並列入移交，代班人員亦應切實辦理。
辦理情形及成效	「改善郵件投遞品質成效表」，本局每季並階段性檢討報部外，為加強郵遞品質，九十年十二月函知各局自九十一年起，除按本局、區管理局所訂郵遞政策及當地需求訂定年度「投遞單位工作計畫」，項目應包括提升服務品質、加強郵件安全、提昇作業績效及降低成本等，訂定時程、進度於每年年底前函報區管理局，每月執行績效並與上月及上年同期資料比較。 持續受理收件人申請「投遞前掛號函件改投上班地點」、「掛號函件晚間限時投遞」等措施，以利收件人收受掛號函件，提高掛號函件按址妥投率。辦理成效如下： 1. 掛號函件改投服務：九月至十二月共受理申請投遞三二、〇二八件，較五月至八月受理申請投遞二八、一四六件，增加三、八八二件，約一二．一二％。 2. 掛號函件晚間限時投遞：九至十二月共受理申請投遞一一、七三九件，較五至八月受理申請投遞一〇、四〇五件，增加
本部審核意見	縱辦理情形。 請持續宣導推廣。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三、掛號郵件查詢費、快捷郵件無法充分掌握遞送進度。 四、加強員工服務訓練，尤其約僱人員	(一) 九十年二月廿七日訂定「提升郵件投遞品質方案」運用各局新形象執 (二) 擴大委託駐郵局保全人員辦理掛號郵件招領。	一、三三四件，約一一・三六％。 1. 擴大辦理駐郵局保全人員辦理掛號郵件招領，便利收件人領取郵件。九十年十二月止共十八局開辦廿處。七至十二月共投遞招領掛號郵件一四八、一四二件。 2. 委託保全人員辦理招領掛號郵件，可延長郵件領取時，便利掛號郵件領取，將賡續辦理。 1. 已完成快捷郵件線上查詢。本（九十年）三月起提供網上即時查詢功能，以便寄件人可掌握遞送進度。 2. 規劃辦理「特種郵件追蹤查詢系統」，第一期已於九十年底完成，第二期將推廣至各兼投支局建置，預定於九十一年底完成，俾推廣掛號郵件線上查詢局所。 九十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除由三區局辦理「投遞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班」共二一二期，調訓學員一〇、二六二人外，	請持續辦理。 貴局已於九十一年三月起提供國內、自國外進口及部分寄往國外之快捷郵件網上即時查詢功能，請廣為宣導周知民眾使用，並加強推動掛號郵件線上查詢服務。 請持續辦理。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及工讀生之訓練與管理。	行小組，推動服務品管圈活動，提升服務，通函各局實施。 (二) 郵政企業文化早已建立「郵政與社會同步邁進」之經營理念，以客為尊。服務指標為各項業務須做到「可靠、親切、效率、創新」讓顧客滿意、方便。本年發函規定總局各處室主管擔任新形象推行委員，再重新推動企業形象，要求各部門遵照執行，提升績效。	為加強員工服務訓練，並在下列訓練中安排相關服務訓練課程： 1. 於郵政訓練所辦理： (1) 中層主管人員訓練班一期，學員廿九人。 (2) 郵政中層主管人員管理實務研習班八梯次，學員二三〇人。 (3) 輔導師、輔導員全面品質管理 TQM 研討班二期，學員七二人。 (4) 九十年人事主管業務研習班二梯次，學員七五人。 (5) 九十年初等考試郵政新佐新進人員訓練二梯次，學員一五二人。 2. 於三區管理局辦理： (1) 八十八年特考新進業務士基礎訓練二期，學員五九人。 (2) 內勤約僱人員、工讀生訓練，十期，學員三八六人。 (3) 郵政基層工作人員研習班四六期，學員二三七四人。	請持續辦理。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五、檢討改進郵政企業文化。		3. 九十年十二月製作郵政服務形象廣告片一件，強調郵政提供溫馨服務，與顧客分享人生難忘的每一刻，經各電視台播放後，顧客反應極佳。 4. 本年十二月辦理輔導師訓練一期，培育新形象輔導師三十九位，協助推動未來郵政良好服務形象，分享員工及顧客未來「電子化便利郵局」新願景，提升服務及便利顧客。 1. 目前全區郵政新形象執行小組共有一五九個，每月召開會議一至二次，由員工擔任會議主席，凝聚共識，共同推動各項業務及服務品質，此種管理為學習型組織特性，由下而上之共同有效管理郵局事物，本年並運用此執行小組形態，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經查行政院研考會本年九月服務品質評鑑調查民調結果，獲得公務人員服務機構優良之第一名，今後更將努力保持此良好成績。 2. 本年度新形象小組持續辦理服務品質訓練。	本項與加強員工服務訓練無關。
		成效佳，請繼續辦理。	

改進項目	六、改善窗口服務品質。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練及輔導師訓練，帶動事業學習，輔導師職責為協助溝通建立共識，本年郵政學習型組織更重視知識管理、企業營運與電子商務，因此郵政事業推動「電子化便利郵局」專案，各執行小組由輔導師協助推動願景之分享，加強推展郵政可靠、親切、效率、創新之企業形象，建立責任中心局之企業經營體制，未來期使郵政成為電子化網路新事業，提升服務、拓展業績，方便顧客用郵。 1. 為加強實施「全面提升窗口服務效能方案」，訂定「各級郵局營業單位新形象執行小組活動實施要點」乙種，請各營業單位成立新形象執行小組，運用品管圈之方法與技巧，落實執行，另分梯次調訓各局輔導師及輔導員，施予品管圈各項技巧訓練，以協助各局推廣新形象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 2. 為提升窗口服務效能改善服務缺失，針對顧客不滿意原因，業修訂「全面提升
本部審核意見	已見成效，請加強辦理。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窗口服務效能方案」，請各局依新規定落實執行，以提升郵政服務品質。 3.規定各局顧客滿意度績效較差者，應擬具檢討改善計畫函報，並由區管理局確實督導執行，另由本局派視察再複查該局績效，以落實管理執行績效。 4.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年九月「民眾對公務人員服務品質的滿意度調查」結果，郵局榮獲第一名，足證本局採取之提升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已有顯著績效。 5.本居內部互評顧客滿意度結果如後： 九十年第一季：八八・三六％。 九十年第二季：八八・八九％。 九十年第三季：八八・八〇％。 九十年第四季：九〇・八一％。 6.交通部「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中郵政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績效如後： 九十年六月：七三・六一％。	

改進項目	貳、郵政業務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迄無有效改善經營對策，顯有欠當。
改進方案	一、修正郵政法第四條計費標準。 二、研發開辦新種業務，並修訂郵政法第五條，開闢商機。
辦理情形及成效	九十年十二月：七五・九％。 (一) 提昇事業競爭力，郵政機關經營之型態將改制為國營公司，以落實企業化經營。現行郵政法第四條有關郵件資費部份已併於郵政改制之郵政法修正案修正，修正重點為信函、明信片之資費修正為由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其他郵件種類及資費因非郵政公司專營，則授權郵政公司自行訂定，該郵政法修正草案已於六月陳報交通部，大部於九月底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已於十一月廿六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研發開辦新種業務，並修訂郵政法第五條，開闢商機方面： 1. 郵政法第五條業已完成通過修訂，並已訂定各項代理業務推廣計畫，業報奉交通部核准辦理。 2. 郵政總局自九十年十一月卅日起，開辦代理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收寄大陸快遞貨件業務，九十年十二月份約
本部審核意見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郵政法修正案本部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重新陳報行政院於三月十一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請加強行銷，以拓展商機，增裕營收。

改進項目	參、郵件投遞之查核，缺乏獨立性，流於形式，功能不彰。
改進方案	一、建立並實施郵務稽查輪調制度。郵務稽查應審慎甄選。 二、加強郵務稽查使用「查驗投遞單」、「郵件測驗函」及「查核郵件投遞詳表」，考核投遞人員投遞工作。
辦理情形及成效	收寄六千餘件，由於深受客戶歡迎，已即規劃陸續增加收寄局數，並積極加強推廣，俾提升服務績效。 (一)自九十年七月實施郵務稽查三年一任輪調制度，由各郵件單位以郵務稽查人數依每年三分之一之幅度為原則調整辦理。各級郵局均按規定辦理，九十年下半年共完成郵務稽查輪調二二八人次，約佔現有郵務稽查數五五〇人之四三%。將持續定期考核各局辦理情形，落實輪調制度之執行。 (二)為督導郵務稽查查核郵件投遞工作，除定期抽閱各郵局郵件單位上開表報審核外，視察查視郵局時並查核各郵局有無按規定辦理郵件投遞查核工作，查核情形另填寫「郵政總局抽查——郵局——股執行提昇投遞品質考核表」二份，一份交相關郵局填列改善情形，寄本局複核，一份附在查視報告備查。另為加強查核，並請各局將每月繕發「查驗投遞
本部審核意見	請持續辦理。 請說明查核情形。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三、統合檢查機制，確保查核之質量符合要求。	
辦理情形及成效	單」、「郵件測驗函」等填報區管理局。 九月至十二月辦理情形如后： 1. 繕發查驗投遞單數：二三〇、九七四件。 2. 繕發郵件測驗函數：六二、六七八件。 (三) 郵務稽查對所轄每一投遞人員應不定期查核每月至少三次，查核情形填入「查核郵件投遞詳情表」，除按月填報區管理局審核外，區管理局另調閱各郵局「郵件測驗函」、「查驗投遞單」審核投遞工作，九十年下半年調閱情形如下： 1. 北區局：郵件測驗函廿八局次；查驗投遞單廿一局次。 2. 中區局：郵件測驗函廿六局次；查驗投遞單廿六局次。 3. 南區局：郵件測驗函十一局次；查驗投遞單廿二局次。	本部審核意見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肆、郵政總局對各區管理局約僱人員、工讀生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並加強管理，影響郵政作業品質。	四、訂定「投遞單位品管圈活動實施要點」。	(一)自九十年六月起實施「投遞單位品管圈活動」，實施情形除請視察查局時查核外，圈會績效並每月填報「改善郵件投遞品質成效表」，報區管理局核轉本局。 (二)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共召開圈會三、八〇三場次，自九十年六月起已累計共召開六、九九〇場。	請持續推動。
	一、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人通第六九九八號函修訂「各級郵政機構定期約僱人員僱用要點」，規定各局僱用定期約僱人員應切按該要點以對外公開招募方式辦理，工讀生之進用方式，應正式函請當地學校公開推薦，不得循私僱用。 二、續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人通第七〇六六號函規	本局已進行規劃，以本局網站為統一網址，建立專屬「徵才」網頁，使招募資訊公開透明化，並擬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底前完成。	請積極辦理，下次請提報上網徵才數據。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定，配合辦理約僱人員之甄選僱用，檢發新訂「郵局定期約僱人員甄選面試評分紀錄表」格式。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五六七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及調查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經營績效不彰等缺失辦理情形乙案，查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九五八九號函、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二九七五號函及本部郵政總局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業九〇字第八二〇〇一〇〇四三號函辦理；暨復 大院九十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二八六號函；並請參閱本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郵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七六四號函。

二、大院前揭函審核意見第二項，經本部函請郵政總局檢討改進說明辦理情形如后：

（一）有關擴大委託駐郵局保全人員辦理掛號郵件招領乙項，請郵政總局深入檢討說明與受委託辦理掛號郵件招領之保全人員間之委託關係與權責區分，如有遺失或誤交領等情事，應如何處理，暨有無預防該等情事發生之相關措施乙項：

1. 相關各局均與受委託辦理掛號郵件招領之保全公司訂定招領郵件工作契約書，詳載雙方委託關係與權責區分及作業程序。如有遺失或誤交領等情事，應依契約書及郵政規則所定金額負責補償，

惟迄今尚未發生遺失等情事。

2. 為預防郵件遺失及誤交領情事，在實施一星期內派員輔導保全人員熟悉郵件招領作業手續，並責成保全人員每日填報招領郵件交接登記簿供查核，各局指派郵務稽查不定期前往抽測檢查招領郵件，或增設監視系統錄影存證，以資防範。

(二) 關於請郵政總局說明九十年整體郵政業務經營績效及平均每名員工之獲利能力與用人費用之比較，並再深入檢討目前改進方案所提二措施（修正郵政法第四條與第五條），對改善郵政業務績效是否確實有效？暨有無檢討研議其他改善對策乙項：

1. 有關郵政總局九十年整體郵政業務經營績效及平均每名員工之獲利能力與用人費用之比較：郵儲營業收入合計為三六三、二四九、四一五千元，每名員工平均營業收入為一二、五八〇千元；平均每名員工用人費用為一、一一八千元，平均每名員工獲利能力為七四五千元。

2. 有關修正郵政法第四條計費標準對改善郵政業務是否確實有效乙節：

目前國內函件種類及其資費費率計算明訂於郵政法第四條，每次調整郵資時，均須依法定郵資比例公式辦理，除修法外，不得依處理成本及

市場競爭情形機動自主調高或降低某一類函件之資費，缺乏彈性。未來改制為公司組織後，非專營之函件資費改為授權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費率可自主調整提高業務經營彈性，因應民間業者以彈性價格競攬客戶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當可提升業務競爭力，預期對改善郵政業務績效應有助益。

3. 有關修正郵政法第五條改善郵政業務是否確實有效乙節：郵政法第五條修訂後，郵政總局經報奉本部核准自九十年十一月卅日開辦代理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收寄大陸快遞貨件業務，至九十一年七月底全省共四八九個郵局代理收寄該貨件，代收服務費每月收入約六十餘萬元。為加強服務，自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再擴增七六一局，合計一、二五〇局辦理是項業務，俾利提升服務績效、增裕營收。另目前有十一家廠商委託郵政總局代售、代辦金、銀紀念幣、國際電話預付卡、網路遊戲軟體點數卡、卡拉OK歡唱儲值卡及代收定時定額海外基金申購等，項目及種類持續增加中，業績由零慢慢穩定成長。

4. 為期繼續推展代理業務研擬對策如下：

(1) 受限於預算限制無法強力廣告促銷產生立竿見

影之效。唯有靠各支局窗口陳列DM申請表格申請書供參考選購，已研議改善增設展示櫃、展示架等實體擺設區，及郵政業務看板，預計九十一年十月底，於三區管理局、一等以上郵局及甲級以上支局鋪設完成。

(2) 加強辦理「儲匯新種業務行銷講師團訓練」，由講師團或種子部隊定期作新種業務宣導，讓員工充分了解代理業務產品之特性，積極行銷，各責任中心局亦於九十一年七、八月辦理人員訓練。

(三) 有關郵政總局自九十年六月起實施「投遞單位品管圈活動」，請該局列舉其中對改善郵件投遞品質有顯著成效之案例，以資佐證乙項：

1. 新竹郵局藉由召開圈會提升圈員服務理念並改善服務品質，將進口郵件委外分揀範圍擴大至細分投遞區段，減省投遞人員細分工作，俾可提前排信，該局普通郵件第二天投遞率從九十年六月之七〇・六％提高到本（九十一）年七月之九二・八％，達成品管圈所定普通郵件第二天投遞率八六％以上挑戰目標，提升普通郵件郵遞時效。

2. 永和郵局為提昇掛號函件妥投率，除加強宣傳「掛號函件改投上班地點」、「晚間限時投

遞」、「郵件改投、改寄」等便民措施外，由於申請使用者眾，為避免投遞人員逐件記憶，難免疏漏，造成顧客不便，建議製作「郵件改投、改寄識別卡」、「投遞前掛號函件改投、晚投識別卡」，供各投遞郵局受理申請後，依每一申請人（或戶）填一卡，將該卡與每日投遞之郵件一併依路順排序，排序完成後揀出該卡及相關郵件，可防疏漏。郵政總局於九十一年五月印發各地郵局投遞人員使用，反映良好，各局均可落實上開便民措施。

3. 鳳山郵局自行設計「掛號郵件投遞情形檢查表」，由主管檢查投遞人員攜投之掛號郵件投遞情形，以提高投遞人員處理掛件之正確性及妥投率，郵政總局亦已於九十一年五月間轉發各地郵局參考運用。

三、本案經核郵政總局已就大院糾正事項及本部函示審核意見，研議改善措施並逐步落實且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對「提昇郵件投遞品質方案」及「全面提昇窗口服務效能方案」已見成效，據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九十年九月二日至三日「民眾對公務人員服務品質的看」民調結果，在十五類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民眾對郵局人員的服務品質滿意度最高，達七成

四，另據本部九十一年六月辦理之「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數據顯示，民眾對郵局服務品質多數調查項目呈現的滿意度百分比逐年提升，郵政服務品質的改善已獲得民眾的口碑。本案本部除持續加強督導外，擬請同意責成該局逐案列管自行追蹤。

四、檢附「監察院糾正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等缺失案辦理情形及成效表與本部審核意見表」一份，敬請參閱。

部長 林 陵 三

監察院糾正郵政服務品質不佳等缺失案辦理情形及成效表（九十一年三至八月）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壹、郵政服務品質低落，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核有未當。 一、郵件延遲遞送、遺失、投遞錯誤。	訂定「提升郵件投遞品質」方案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重點為正確投遞郵件，及改善應對態度，提昇服務品質外，另採取具體措施如下： (一)定期調閱各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日誌簿」、「查核郵件投遞詳情表」、「顧客表揚及控	九十一年一至六月由三區局辦理「投遞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班」共一三四期，調訓學員七、〇九五。 1. 郵政總局定期抽閱「郵務稽查工作日誌簿」、「查核郵件投遞詳情表」及「顧客表揚及控訴事項處理改進意見表」、「窗口服務效能評分表」、「窗口提昇服務品質考評表」審核，審查不符規定者函知改善。 2. 九十一年八月止繼續辦理抽閱十六次	請持續辦理。 請覈實辦理，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訴事項處理改進意見表」等資料審核執行情形。 (二)自九十年五月起定期統計「函控、表揚」件數、「普通郵件第二日投遞率」、「掛號函件按址妥投率」、「誤封進口郵件數」、「破損郵件數」等數據以考核執行成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每二週一次，每次抽查六局)，受抽閱郵局共九十六局次(含兼投支局)，累計共抽閱一九八個局次。抽閱審核不符者，即以審核通知單請相關郵局改善，並將改進情形續報本局業務處複核以追蹤查考，並作為下次再抽調時審核參考。經再次抽調審核已有所改進，將繼續督導加強辦理，並督促各局應落實查核，避免流於形式。 九十一年三月至八月改善郵件投遞品質情形： 1. 提昇服務品質： (1)表揚數：九十一年三月至八月二二五件(每月平均三七件)，較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一四一件(每月平均三五件)每月平均增加二件約六・三八%。 (2)函控數：九十一年三月至八月一六八件(每月平均二八件)，較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八〇件(每月平均二十件)每月平均增加八件約四十%。
本部審核意見	請檢討函控原因，並改善函控情形。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3)掛號函件按址妥投率：九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平均九三・一四%，較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平均約九一・二九%，提昇約一・八五%。 (4)當日進口普通郵件投遞率：九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平均九二・九五%，較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平均約九〇・一一%，提昇約二・八四%。 (5)普通郵件第二日投遞率：九十一年八月平均約為八七・一〇%較九十年十二月平均八三・二九%，提高三・八一%。 2.加強郵遞工作： (1)誤封郵件數：九十一年三至八月每月平均誤封件數一六二萬件，較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每月平均一〇八萬件增加。 (2)破損郵件數：九十一年三月至八月累計三、三二三件（每月平均五五四件）較九月至十二月累計共三、二四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3)經查造成誤封郵件增加之原因及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甲、大宗交寄戶分區捆紮未確實辦理，查此部分佔誤封件數約五五%，究其原因為三至五月為交寄部分股東會議出席通知單旺季，部分收件人申請更改收件地址，但寄件人僅更正收件地址但郵遞區號檔並未更新，另六月份補習班招生廣告單交寄量增多，但其地址檔不正確，致造成誤封郵件大增。為資改善，除加強查核大宗分區捆紮郵件是否確實外，並協助（含更正）客戶建立郵遞區號檔四〇八，四三八筆。 乙、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台北市與台中市係採分區投遞，因大部分用郵顧客不知收件地址之行政區
本部審核意見	為減少誤封郵件情形，除確實加強查核大宗分區捆紮郵件外，並研議可行方案，誘導大宗客戶書寫正確郵遞區號，以利郵件自動化處理。

改進項目	(三)
改進方案	(三)落實考核
辦理情形及成效	及其郵遞區號，且未查閱即將寄往台北市者，將其郵遞區號均書『一〇〇』，寄往台中市者，將其郵遞區號則書『四〇〇』，造成郵件誤封。已洽請大宗客戶儘速改善。 丙、人工分揀錯誤：除已函請各局加強工作人員分揀訓練，俾減少誤封外，本年六月底實施新的郵件分揀計畫，由於基層主管週詳規劃並加強員工分揀訓練工作，實施後，郵件誤封比率由六月〇・七一％明顯下降至七月為〇・五八％。 1.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郵政總局抽閱郵務稽查日誌簿等五表資料時，受抽閱郵局應將資料先送區管理局審查，填寫「區管理局審核郵務稽查工作日誌、窗口服務效能評分表等表審核單」呈副局長核閱後，再送郵政總局複核。抽閱
本部審核意見	請持續辦理。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四)落實獎懲。	審核不符者，即以審核通知單請相關郵局改善，並將改進情形續報本局業務處複核以追蹤查考，並作為下次再抽調時審核參考。經再次抽調審核已有所改進，將繼續督導加強辦理，並督促各局應落實查核，避免流於形式。 2.區管理局每月統計控函件數並公布比較，對於函控百分比居前二位郵局或單位，相關局（科）長出席區管理局局務會報報告改善措施，以促請各局注意辦理。 3.視察局時除查視各局郵件投遞情形外，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落實考核提昇郵件投遞品質方案及郵件投遞工作之查核，並將查視情形填寫「郵政總局抽查」郵局「股執行提昇投遞品質考核表」送本局業務處辦理。九十一年度八月底前共查核一七五局次（含兼投支局），將續續辦理。 九十一年上半年第一、二季郵務稽查、業	請持續落實辦理。

改進項目	投服務未貫徹執行及提高妥投率。
改進方案	掛號函件、申請夜間投遞，應詳實登錄，並列入移交，代班人員亦應切實辦理。
辦理情形及成效	投上班地點」、「掛號函件晚間限時投遞」等措施，以利收件人收受掛號函件；另自九十一年四月中旬起包裹週六加投一次，週一至週五夜間加投，不送支局招領，利用郵件封面所書收件人電話號碼聯繫再投事宜，直至妥投為止，快捷郵件亦同，對於提高掛號函件按址妥投率助益頗大。 1. 九十一年九月加印「掛號函件改投特別服務」宣傳單五十五萬份，分發各郵局加強宣導。 2. 九十一年五月印發「郵件改投、改寄識別卡」、「投遞前掛號函件改投、晚投識別卡」，供各局投遞人員使用，以免疏漏，以資落實。 3. 掛號函件改投服務：九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受理申請投遞七二、五三六件（每月平均一二、〇八九件），較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共受理申請投遞三二、〇二八件（每月平均八、〇〇七件），每月平均增加三、二六七件，約五〇・九八%。
本部審核意見	廣。 二、請續研議提高妥投率之改進措施。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三、掛號郵件查詢費時、快捷郵件無法充分掌握遞送進度，應加速電腦化，	(二)擴大委託駐郵局保全人員辦理掛號郵件招領。 建置「特種郵件追蹤查詢系統」。	4.掛號函件晚間限時投遞：九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共受申請投遞五二、四〇九件（每月平均八、七三四件），較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共受申請投遞一一、七三九件（每月平均二、九三五件），每月平均增加五、七九九件，約一九七·五八%。 1.擴大辦理駐郵局保全人員辦理掛號郵件招領，便利收件人領取郵件。九十一年一月至八月止共開辦廿二局處。共投遞招領掛號郵件二二七、五六三件。 2.委託保全人員辦理招領掛號郵件，可延長郵件領取時，便利掛號郵件領取，將賡續辦理。 1.快捷郵件電腦追蹤查詢系統已建置完成，自九十一年三月起供顧客上網查詢快捷郵件遞送狀態。 2.另檢討第一期「特種郵件追蹤查詢系統」實施成果，發現若干郵局現行使用作業系統老舊，經增修銜接前述「特種	請積極追蹤「特種郵件追蹤查詢系統」辦理情形，俾推廣掛號郵件線上查詢服務。 請持續辦理，並注意郵件移交之權責區分。

改進項目	以提高處理效率。 四、加強員工服務訓練及專業訓練，尤其約僱人員及工讀生之訓練與管理。
改進方案	(一)定期辦理投遞人員提昇郵件投遞品質研習班。 (二)定期辦理窗口主管及工作人員提昇窗口服務效能研習班。
辦理情形及成效	郵件追蹤查詢系統」介面功能後，系統運作不穩定，故於推廣第二期「特種郵件追蹤查詢系統」前，另先規劃兼投支局投遞封發系統汰換案，預定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完成。屆時再辦理第二期「特種郵件追蹤查詢系統」，俾推廣掛號郵件線上查詢局所。 3. 郵務窗口電腦化方面：本（九十一）年已積極擴大辦理郵務窗口系統推廣作業，預計將轉換一八一局。 九十一年上半年已辦理投遞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班一三四期，學員七、〇九五人次。 本（九十一）年訂定「窗口主管人員提升服務效能研習班」及「窗口工作人員提升服務效能研習班」實施計畫，全面調訓窗口主管及經辦人員；充實業務知識、管理知能，灌輸法紀觀念，加強行銷動能，研討優質窗口服務準則等以提升服務效能。 本（九十一）年已辦理「窗口主管人員提
本部審核意見	請持續辦理。 請持續辦理。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五、檢討改進郵政企業文化。	(一) 郵政企業文化早已建立「郵政與社會同步邁進」之經營理念，以客為尊。服務指標為各項業務須做到「可靠、親 (三) 辦理各類郵政人員訓練。	升服務效能研習班」三十五梯次，學員二、〇二九人。「窗口工作人員提升服務效能研習班」一梯次，學員一〇八人。 為加強員工服務訓練，並在下列訓練中安排相關服務訓練課程： 1. 郵政訓練所辦理： (1) 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習班十三梯次，學員三八七人。 (2) 郵政基層主管人員訓練班三期，學員九〇人。 2. 三區管理局辦理： (1) 郵政基層工作人員研習班一三四梯次，學員七、〇九五。 (2) 內勤約僱人員、工讀生訓練四期，學員一八六人。 1. 全區郵政新形象執行小組共有一二六個，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由員工擔任會議主席，凝聚共識，共同推展郵政各項業務及服務品質，此種管理型態是學習型組織特性，推動郵局由下而上之有效	查行政院研究會本（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至三日辦理「民眾對公務人員服務品質的看法」民調結果，在十五類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 請持續辦理。

改 進 項 目	改 進 方 案	辦 理 情 形 及 成 效	本 部 審 核 意 見
六、儘速完成自動化郵件處	切、效率、創新」讓顧客滿意、方便。本年發函規定總局各處室主管擔任新形象推行委員，再重新推動企業形象，要求各部門遵照執行，提升績效。 (二) 去年底製作服務形象廣告「郵局與顧客分享每一難忘時刻」一片，本年持續分別於各電視台熱門檔期播放，表達郵局承諾提供顧客溫馨難忘之服務。本（九十一）年六月再度製作郵政新形象宣導短片，預計九月二十八日於三立電視台播放。	管理與創新，本年並運用此執行小組，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經查行政院研考會，本年三月辦理全國公務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民調結果顯示郵局榮獲第二名，次於環保署，且得分數較去年提升百分之〇．四，今後將更努力保持此良好成績。 2. 本（九十一）年新形象小組持續辦理服務品質及輔導師訓練，帶動事業之學習，輔導師職責為協助溝通建立共識。郵政正面臨改制，為凝聚共識，總局長提出「電子化便利郵局」願景，將建構網路二十四小時服務之郵局，各執行小組輔導師，協助推動願景之分享。郵局推動可靠、親切、效率、創新之企業形象，並同時改制為公司組織，建立責任中心局之企業經營體制，提升郵局未來經營能力及服務績效。 1. 郵件處理中心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同步完成郵件處理自動化轉換作業。	查，民眾對郵局人員的服務品質滿意度最高，達七成四，殊值嘉勉，請持續加強推動全面優質服務。
		請持續加強推展郵遞區號、標準信封，以提高郵件上機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理中心，以有效節省人力。	件處理自動化中心之建立，並完成各中心郵件處理自動化轉換作業，俾全面自動化處理郵件。	2.按月填報績效月報表，本局彙總比較後並針對各中心個別項目績效較落後者，提請相關中心注意改進。	率，期提高郵件自動化處理率，以有效提升郵遞服務效能及節省人力。
	(二)訂定五處郵件處理中心年度員額精簡目標，並列管追蹤與評估實效。	1.已訂有郵件處理自動化完成後，十年內可節省人手一、〇六八人之目標。	請落實辦理。
	(一)定期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2.第一年（九〇年）已節省一四六人。	
七、改善窗口服務品質，應重視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	1.按季辦理各責任中心局顧客滿意度內部互評調查。	3.第二年（九十一年）截至九十一年八月底止，已節省人數為四十四人，累計已實際裁減人數一九〇人。	請說明互評調查結果。
		為配合非責任中心局之一等郵局改隸為責任中心局之支局，特再次修訂「郵政總局顧客滿意度調查計畫」（如附件），並自本（九十一）年第二季起由全區廿三責任中心局負責執行交通部「提升服務效能行動方案」顧客滿意度調查內部互評作業，本案業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函知各責任中心局按季執行。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二)應用「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強化服務品質之提升： 1. 針對顧客滿意度調查發現之缺失，訂定「提升交通部服務效能行動方案」郵政總局執行計畫及「全面提升窗口服務效能方案」各乙種。 2. 顧客滿意度內部互評調查結果全區最後三名，除責由各區管理局加強督導考核外，另派視察人員到各該局查視其窗口服務情形，並督導改善服務	「九十一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一案，目前正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標事宜，本案預定本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1. 為提升各局營業單位服務效能及促進達成核定業績目標，修訂「各級郵局營業單位新形象執行小組活動實施要點」，請各局配合業務需要，加強規劃並督導所轄各小組切實按規定辦理。另定期抽閱「窗口人員提升服務品質考評表」及「窗口服務效能評分表」等表，倘發現不符規定者即函知改善，九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共抽閱十二次七十二個郵局，將持續辦理，以落實執行。 2. 榮獲交通部九十一年六月辦理之「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交通部各業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評價第二名，顯示上述方案之實施已獲成效。將繼續落實推動，以續提升服務品質。 各級視察人員查視各局局務時，皆將執行服務效能方案績效列為查視重點。九十一	請將調查結果報部。 已見成效，請加強辦理。 請列舉督導所發現之缺失，並研議改進之道。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缺失。 3. 依據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及視察查視各局報告，評核各局實施績效。	年二月至七月本局各視察段查視各局服務效能方案執行績效，共查視一七六六局次。 1. 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本局「全面提升窗口服務效能方案」時，已將視察查視各局報告之成績，作為各區局每半年評選績優團體依據，並規定各局顧客滿意度調查較差者，應研擬改善計畫，由區管理局確實督導執行，另由本局派視察人員再複查，以落實管理執行績效。 2. 為落實責任中心制度之績效考評，九十年四月三日修訂郵區利潤中心及責任中心「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將服務品質（顧客滿意度）項目之權數由十%提高為十五%。 九十一年一至六月份經由郵政網站 (http://www.post.gov.tw) 共計收到回覆問卷二二〇份及有關民眾建議、諮詢電子郵件一、七二八件，均能及時送請業務主管單位函覆或供其研議參處。	請持續辦理。
	(二) 於郵政網站 (http://www.post.gov.tw) 提供問卷調查諮詢服務外，各業務單位並設置音系統及電子郵件信箱	請妥適處理民眾建議。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貳、郵政業務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迄無有效改善經營對策，顯有欠當。	一、修正郵政法第四條計費標準。 二、研發開辦新種業務，並修訂郵政法第五條，開闢商機。	郵政機關經營之型態將改制為國營公司，以提昇事業競爭力，落實企業化經營。現行郵政法第四條有關郵件資費部分已併於郵政改制之郵政法修正案修正，修正重點為信函、明信片之資費修正為由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其他郵件種類及資費因非郵政公司專營，則授權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研發開辦新種業務，並修訂郵政法第五條，開闢商機方面： (一) 郵政法第五條業已完成通過修訂，並已訂定各項代理業務推廣計畫，業報奉交通部核准辦理。 (二) 郵政總局自九十年十一月卅日起，開辦代理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收寄大陸快遞貨件業務，至九十一年七月底全省共四八九個郵局代理收寄該貨件，每月平均收寄量六仟餘件，代收服務費每月收入約六十餘萬元。另為加強服務，擴大	郵政法修正案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令公布，有關郵件資費之訂定請依修正後郵政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請加強行銷，拓展商機，增裕營收。

改進項目		參、郵件投遞之查核，缺乏獨立性，流於形式，功能不彰。
改進方案		一、建立並實施郵務稽查輪調制度。郵務稽查應審慎甄選。 二、加強郵務稽查使用「查
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 自九十年七月實施郵務稽查三年一任輪調制度，由各郵件單位以郵務稽查人數依每年三分之一之幅度為原則調整辦理。各級郵局均按規定辦理，九十年下半年共完成郵務稽查輪調二二八人次，九十一年七月止二〇六人累計約佔現有郵務稽查數五五〇人之七八％。將持續定期考核各局辦理情形，落實輪調制度之執行。 (二) 為督導郵務稽查查核郵件投遞工作，除定期抽閱各郵局郵件單位上開表報審核 (三) 目前有十一家廠商陸續加入本局人代售、代辦行列，內容包含金銀紀念幣、國際電話預付卡、網路遊戲軟體點數卡、卡拉OK歡唱儲值卡及代收定時定額海外基金申購等，項目及種類持續增加中，業績由零慢慢穩定成長。 代理收寄大陸快遞貨件服務範圍，自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再擴增七六一局，合計一、二五〇個郵局辦理是項業務，俾利提升服務績效。	
本部審核意見	請持續辦理。 請繼續落實辦理。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驗投遞單」、「郵件測驗函」及「查核郵件投遞詳情表」，考核投遞人員投遞工作。 三、統合檢查機制，確保查核之質量符合要求。
辦理情形及成效	外，視察查視郵局時並查核各郵局有無按規定辦理郵件投遞查核工作，查核情形另填寫「郵政總局抽查——郵局股執行提昇投遞品質考核表」二份，一份交相關郵局填列改善情形，寄本局複核，一份附在查視報告備查。另為加強查核，並請各局將每月繕發「查驗投遞單」、「郵件測驗函」、「查核郵件投遞詳情表」填報區管理局。 (二)三月至八月辦理情形如后： 1. 繕發查驗投遞單數：三六五、七九三件。 2. 繕發郵件測驗函數：九六、八九八件。 郵務稽查對所轄每一投遞人員應不定期查核每月至少三次，查核情形填入「查核郵件投遞詳情表」，除按月填報區管理局審核外，區管理局另調閱各郵局「郵件測驗函」、「查驗投遞單」審核投遞工作，九十年上半年調閱情形如下：
本部審核意見	請持續辦理。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肆、郵政總局對各區管理局約	一、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人通第六九九八號函修訂 四、訂定「投遞單位品管圈活動實施要點」。	（一）北區局：郵件測驗函廿五局次；查驗投遞單廿五局。 （二）中區局：郵件測驗函二〇局次；查驗投遞單位二〇局次。 （三）南區局：郵件測驗函七局次；查驗投遞單七局次。 除極少數郵局繕發查驗投遞單件數不足，內容填寫不完整已予糾正外，其餘各局辦理情形均已符規定。 （一）自九十年六月起實施「投遞單位品管圈活動」，實施情形除請視察各局時查核外，並每月填報「改善郵件投遞品質成效表」，報區管理局核轉本局。 （二）九十一年一至八月止共召開圈會六、〇二二場次，自九十年六月起已累計共召開一三、〇一二場次。提出建議數為九二二件，已獲改善為七六二件。 一、為期招募資訊公開透明化，本局已於中華郵政網站，建置「網路徵才」之專屬	請持續辦理。 請持續辦理。

改進項目	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及成效	本部審核意見
僱人員、工讀生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並加強管理，影響郵政作業品質。	「各級郵政機構定期約僱人員僱用要點」，規定各局僱用定期約僱人員應切按該要點以對外公開招募方式辦理，工讀生之進用方式，應正式函請當地學校公開推薦，不得循私僱用。	網頁，並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底正式啟用。 二、經統計自本年五月至七月止運用該系統上網徵才人數計一〇九人（含內勤定期約僱人員六十五人、外勤定期約僱人員四十四名）。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守高、郭委員石吉

巡察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日

巡察秘書：張○琪、蕭○娟

巡察經過：

一、上午赴臺北市政府聽取建設局、教育局就相關業務進行簡報，並舉行座談。

二、下午接見民眾陳情（接見人民陳情二人；收受人民書狀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北市政府：

郭委員石吉：

一、首先恭喜馬市長連任台北市長，今年三月第一次巡察市府時，聽取馬市長報告之後很有感觸，馬市長對於台北市政真的很用心，期望馬市長在未來四年能繼續為市民帶來更大的福利。教育與山坡地保育是馬市長強調的施政重點，因此，此次巡察主要針對建設局與教育局。

二、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有關台北市政府九十年計畫執行情形，已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惟尚有八項未見具體回復，請於二星期內以書面詳覆。

三、本市目前有四家天然瓦斯業者，對於瓦斯儲存槽、輸配管線、用戶管線等安全問題，如何進行安檢措施？

根據黃局長的簡報，請消防局與勞工局說明是否均依法辦理各項檢查計畫，及是否善盡督導職責？事實上，有些安檢稽查措施，瓦斯公司並未配合辦理，如何達到局長所提各項安檢計畫令人存疑？瓦斯公司收取用戶瓦斯管線補助費並無一定標準且不合理，目前亦無具體解決方案，如查有偏袒業者情事，本院將適時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四、黃局長提到九一年與九二年是市場改建的高峰期，目前已有十三處要進行改建，由於市場公有預定地面臨都計法所規定之期限及地主要求收回等，導致許多新建與改建的工程同時進行，在施工品質上亦造成許多問題。此外，舊市場進行改建，新市場又不斷興建，是否符合經濟考量與需求？未興建的市場預定地是否仍要繼續開發？事實上，傳統市場面臨的是經營轉型問題，如何輔導傳統市場業者轉型，走向現代化經營？

五、台北市境內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山坡地，其保育、整治與安全方面的問題如何處理？對於山坡地違章建築如何進行拆遷安置計畫？如何賠償住戶的損失？或如何使其住家環境更安全？未來希望能制定自治條例，使山坡地各項體檢計畫依法有據。

六、未來希望透過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的制定，使攤販管理法制化，使其均能成為合法攤販。

七、目前市府僅二人承辦天然瓦斯業務，是否足以應付各項工作？未來是否考量成立專責業務科，以管理天然瓦斯公司？

八、休閒農業開發與山坡地保育之間應如何取得平衡？針對行政院所頒2008年觀光客倍增計畫，市府如何配合中央政策，提昇台北市的觀光品質？請於一月十五日之前，提出書面資料。

九、商店街的推廣可以振興台北市的經濟，在行銷推展上，可以加強農產特色，結合各地獨特資源，例如北投溫泉區近年來經由市府的努力已起死回生，不再充斥色情，如何輔導其走向國際化？請亦於一月十五日前提出書面資料。

十、請說明有關中文譯音問題，市府與中央採不同方式之理由？

十一、在教改上，有關職業教育的政策規劃為何？高職教育實有存在的價值，教育局如何因應環境改變，輔導職校轉型，使其更具學術性，並能符合社會需要與學生需求？

十二、台北市未來是否考慮興建大學？目前計劃如何整併台北師院與台北體院？如將師院與體院的整併交由中央辦理，台北市只興辦高中以下的學校是否可行？

十三、有足夠的資源才能有精緻教育，由於學校人事費用預

算逐年增加，排擠資本門預算，在有限資源之下，如何推動精緻教育？如何改善創造優質教育環境？

十四、學校規模如何合理調整？公私立學校如何平衡發展？如何鼓勵私人興辦幼稚園？

黃委員守高：

一、首先恭喜馬市長連任臺北市長，在未來四年中，繼續帶給市民更大的福祉。此次巡察的重點是建設局與教育局，建設局黃局長是續任四年的局長，教育局吳局長則是新上任，黃局長領導建設局四年來，有無自行檢討局務缺失之處？九二年，有何新的計畫？如何改正缺失，突破過去障礙？未來前瞻性的展望、計畫為何？對於教育局亦有同樣的期望，未來教育施政方針與重點為何？本次巡察重點是在對過去的檢討與對未來的展望，而不只限於書面上的諮詢資料。

二、各項施政計畫的基礎在於員額與經費是否足夠，目前建設局承辦天然瓦斯業務只有二人，專業知識與能力是否適任，未來如何提昇其專業智能與品質？因應建設局未來各項工作，現有員額與經費有多少？明年預算編列執行概況？

三、危險山坡地聚落專案安置拆遷計畫，其自治條例立法計畫、期程為何？

四、危險聚落的巡勘監測工作，目前委託專業技師進行，

提供之具體意見為何？經採用及執行成效？

五、目前台北市網咖業者符合自治條例者約六十幾家，如何使業者均能合法營業，其執行計畫為何？在管理上，如何防毒、防色？稽核成效？

六、台北縣在休閒農業推廣上，所遭遇的瓶頸是同質性太高，對於農業科技的推展也較為落後，目前台北市對於休閒農業的推展計畫為何？一般農家均缺少行銷觀念，市府輔導農家行銷計畫為何？

七、有關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的立法計畫、期程為何？

八、示範商店街的輔導計畫值得重視且應持續推展，惟應考量附近交通、道路、燈光、商家配合意願等因素，因此需有整體推展計畫及相關單位之配合，請市府以書面詳覆。

九、教育行政、管理、領導有其專業性，目前有些教改政策並不完善，引起學校、家長許多疑慮，教育局對於中央教改政策如認為有缺失之處，應勇於表達意見。

十、台北市對於學校營養午餐並無補助，目前各校的辦理情形為何？市府如何督導？

十一、目前台北市學生團體平安險的辦理情形為何？

十二、日前報載有老師處罰學生吃鋁箔片情形，近二年來，台北市中小學校發生有關性侵害、體罰的情形如何？精神狀態不適任教師人數多少？教育局針對上述事件

處理機制為何？督學在巡視各校時，應確實善盡監督查核職責，以防範於未然。

十三、有關就學貸款的辦理，目前貸款利率為何？償還情形為何？

十四、對於中輟生的輔導，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許多中輟學園，如善牧學園，本人曾到該處參觀，發覺仍存在許多問題，如環境空間太小、學生抽煙等缺失，對於這些機構，在執行上如何有效督導，使其發揮功能？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

巡察地區：雲林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巡察秘書：柯○修、黃○忠

巡察經過：

一、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前往西螺鎮參訪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及西螺大橋觀光文化園區計畫預定地。下午參訪三級古蹟振文書院、地方文化館預定地——許捷發茶莊，由縣政府文化局及螺陽文化基金會簡報，隨後前往中部科學園區基地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及虎尾郡役

所巡視，聽取相關單位簡報。

二、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前往古坑鄉華山地區視察土石流整治工程，並轉往林內鄉湖本村瞭解八色鳥繁殖地之生態保育計畫，隨後前往雲林縣政府拜會縣長及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前往縣長官邸參加縣政府舉辦之「向黃海岱大師致敬活動」，會後前往衛生署立雲林醫院瞭解台大醫院支援雲林醫院狀況及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籌建計畫與進度。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德銘：

一、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資本額增加至七億元，農民所獲利潤情形為何？該社行銷網是否還有增加空間？

二、合作社採行計畫性生產，如何加強與農民溝通協調及安排生產作業，以免農民一窩蜂種植相同作物，而造成生產過剩之現象。

三、國內蔬菜殘餘農藥檢驗工作尚未趨完善，農民施作農藥有無報備制度？

四、台灣大學設立雲林分部及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對地方缺乏醫療資源問題將所有改善，並期待對縣民有所貢獻，大學與社區如何結合？雲林分部涵蓋工、農、醫等三學院，與雲林科技大學及虎尾技術學院如何分

工，可否加強研究醫療人類與動物共通的傳染病毒，如炭疽熱病毒等。

廖委員健男：

一、許捷發茶莊列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內容、審查情形及經費需求為何。

二、中部科學園區產業分類為何？目前園區設置推展上遭遇那些困難，目前進度為何？科學園區設置後，將吸引人口及廠商進駐，面對地方發展需要及園區之擴展，宜有因應規畫。

三、高速鐵路預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底以前通車，依照高鐵局說明高鐵雲林車站都市計畫若公布後，尚需六十六個月工期，何時可以啟用。

四、高速鐵路工程雲林段目前地層下陷情形如何，高鐵局有何預防措施或替代方案？

五、林內鄉湖本村國有林班地劃定為「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那些後續工作及保育作為。

六、雲林醫院目前由台大醫院支援部分醫師人力，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成立以後，對雲林醫院與台大醫院關係有何變化，未來雲林醫院門診及住院人數可能大量減少，行政院衛生署如何看待，若無永久性之規劃，就會有問題。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

巡察地區：台南市、台南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巡察秘書：范○清、陳○周

巡察經過：

一、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台南市永漢民藝館、台灣史料蠟像館實地瞭解館藏品維護管理情形；十時三十分至台南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十四時五十分至台南縣七股鄉黑面琵鷺保護區實地瞭解黑面琵鷺保護區賞鳥亭使用情形；十五時十分至七股鹽業文化博物館園區，聽取台鹽公司未來民營化後對鹽業文化博物館園區之規劃使用等簡報；十六時十分轉往北門鄉雙春紅樹林生態保護區，實地瞭解紅樹林生態保育情形。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台南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十一時二十分至東山鄉平埔社區，實地瞭解平埔文史暨平埔文物保存維護情形，十四時前往大內鄉頭社公廨，實地瞭解該公廨保存維護情形；十五時三十分前往佳里鎮，實地瞭解北頭洋平埔族文化史蹟。

二、接受人民書狀十六件（已陳核）；接受機關團體建議案

三十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台南市部分：

黃委員煌雄：

（一）台南市政府為保護大四草地區自然生態，擬向中央爭取將該地區設置為「國家風景區」或「國家公園」？後續推動之情形如何？（內政類）

（二）台南市政府對於延宕多年之海安路地下街工程，雖據許市長添財指出全部工程預計明年三月可完工，但對於未來相關吸引廠商進駐投資方面，是否有作細部規劃措施？（內政類）

（三）台南市政府規劃之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再現王城」計畫，預定第一期開挖之遺跡範圍，是否有包含安平古堡及永漢民藝館部分古蹟用地範圍？（內政類）

黃委員武次：

台南市政府推動台江國家公園之籌設案，除積極召開「台江國家公園推動促進會」會前籌備會外，現階段中央對促成此案之態度如何？（內政類）

二、台南縣部分：

黃委員煌雄：

（一）依台灣歷史記載，平埔族原住民曾因遭漢人移汛、

外族入侵等內憂外患，及歷經族群消長等因素，與漢人之關係，由敵對到通婚亦是分合糾結。個人曾因從事社區總體營造之專案調查，實地到訪過大內鄉頭社公廨，此次來訪，感覺上已略具有平埔文化園區之發展雛形，該園區公共空間規劃發展之構想，據有關資料之說明，係為呈現平埔族空間環境架構，順應基地特質，提供文化體驗空間，賦予空間意象之文化意義與強化社區居民參與之機制。但在呈現平埔族空間環境之架構時，應找尋平埔族傳統生活空間環境之元素，使其在配置與意象上，得與園區各個空間相呼應，作為未來整體空間配置架構及發展之依據。是以，主辦單位對於整體園區空間配置規劃過程中，應召開說明會，針對相關設計概念與內容，多方徵詢地方民眾意見，使該園區之規劃設計，能更真實表現平埔生活文化。（教育類）

(二)大內鄉頭社平埔文化園區之規劃設計及未來之維護管理，須透過民間之力量，齊心協力共同完成，如須政府協助經費補助，希望台南縣政府文化局能予以全力配合。（教育類）

(三)台灣四百年來，歷經西班牙、荷蘭、明鄭、清朝暨日本之統治，歷史多所轉折，而生於斯土之斯民，

想對這土地有所瞭解，必須由歷史文化切入，佳里北頭洋失落的文化，被遺忘近百年的平埔族信仰祭儀，幸有熱心地方文化活動人士之奔走、籌劃下，重燃北頭洋平埔文化星星火源，平埔文化活動於北頭洋重生，代表人們於追求文明物質之後，精神領域空洞之填補，文化活動的序啟，促使蕭壠社本社（北頭洋），這平埔文化發源地，所遺留的許多平埔遺跡、習俗、文物，得以不致湮沒、流失，重新尋根拾回失落的崇高精神，可謂意義重大，此為本院地方巡察組前來瞭解之意義及目的所在。（教育類）

黃委員武次：

(一)台鹽公司未來移轉民營後，對於七股鹽業文化博物館園區之經營權，係欲自行管理或交由行政院文建會委外經營管理？希望台鹽公司能儘早向中央表達立場。（財經類）

(二)台南縣政府在七股鄉黑面琵鷺保護區設置賞鳥亭，提供民眾便捷、最佳之賞鳥地點，但對於民眾在此觀賞國際性保育鳥類之際，應宣導民眾避免產生有驚動鳥類棲息之舉動，並妥為維護黑面琵鷺保護區之棲息地，減少人為破壞因素。（財經類）

(三)北門鄉雙春紅樹林生態保護區內之紅樹林培育成果良好，值得稱許，但觀賞區內之木質步道，多處遭人損毀，請台南縣政府督促當地鄉公所儘速予以修護，保障民眾通行安全。(財經類)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謝委員慶輝、柯委員明謀

巡察地區：屏東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至六日

巡察秘書：黃○春、鄭○山

巡察經過：

一、聽取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就「琉球鄉有關機關用地、風景區規劃、交通船、醫療資源、水電、焚化爐營運」簡報及座談會暨勘查相關執行情形。

二、受理民眾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一人；收受人民書狀六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就下列問題請相關單位說明：

(一)小琉球原以漁業為主，目前有許多觀光計劃在推動，觀光人數是否增加，有無具體績效？

(二)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現正研擬鋪設第二條海底管線，在未完成該管線之前民眾飲用水是否足夠？

(三)琉球鄉焚化爐工程屏東縣政府以二百萬元空氣污染費補助，是否合法？

(四)琉球鄉焚化爐聯外道路是否完成？

(五)琉球鄉焚化爐能否做戴奧辛處理？

(六)琉球鄉焚化爐規劃每日焚燒十五噸垃圾，實際每日只有六、五噸垃圾，如何解決？

(七)琉球鄉公船現正辦理遴選作業中，具體進度如何？

(八)琉球鄉醫療方面，衛生所已增設醫師、護士各一名，對急症、重症患者，可以處理到什麼程度？

(九)行政院搜救中心統一負責夜間救護或緊急救護工作，至目前為止有無發生過？是否可以照顧到琉球鄉民？

(十)琉球鄉之飯店、民宿合法者有多少？如何加強輔導

民宿之合法化？

上述問題請屏東縣政府逐項說明供參。

監察法令

一、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院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一一五五號函修正發布

八本院員工加班，均應事先簽請核准，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得支加班費；如一次加班或三個月內加班時數累計達四小時者，得予補休半日，並於最後一次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且需報經首長核准。

因業務需要經首長覈實指派超過規定時數之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予以補休假或行政獎勵。亦不得利用上開補休假出國。

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其加班則不另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

休假或獎勵。

二、修正「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審計部台審法字第九一〇〇九五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代表處理左列重大事項所為核示之資料，應於核示後十五日內送審計機關：

-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三、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 五、非辦理保證業務之對外保證要則之訂定及修正。
- 六、金融機構轉投資行為以外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七、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任、解任）。

八、解散或合併。

前項重大事項，經主管機關授權由投資機關核定者，其有關資料應由各該投資機關送審計機關。

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之民營事業，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程涉及第一項所定之重大事項者，應由主管機關將會議紀錄送審計機關。

第五條

投資機關應將各公私立合營事業年度財務報告。於各該事業股東會後一個月內，連同股東會紀錄暨各投資機關對於各該事業之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情形及有無違背原定投資目的等分析說明資料，一併函送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公私合營事業屬公開發行或上市（上櫃）公司者，並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四個月公告期限，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增資者，應另檢送公開說明書。

第六條

審計機關審核前條年度財務報告等資

第七條

料，除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以適用各該公私合營事業所訂定之規章為準據。遇有疑問，得通知各該主管機關予以查詢，各該主管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必要時，審計機關並得依預算法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要求公私合營事業提供資料，或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就地調查。

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檢送之資料是否完整。
- 二、投資機關之投資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
- 三、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就投資金額及其增減變動、資本組成、營業狀況等，檢討是否符合原定投資目的，對於效能過低者有無檢討處理。
- 四、公股代表有無未盡職責情事；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未盡監督責任情事。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

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李友吉 郭石吉 黃勤鎮 黃守高

趙榮耀 林秋山 趙昌平 馬以工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林委員鉅銀提：本院委員地方巡察所收受之人民陳訴案件，經監察業務處移送各相關委員會處理後，各委員會對該陳訴案件之後

續處理情形，應審慎處理，並會知受理委員，另將案件後續處理情形鍵入委員會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以供巡察委員參考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唐林真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一一四二地號土地於八十八年經彰化縣政府徵收後，至九十年代始知其地上物已被拆除，惟未獲相關單位告知及會同查估補償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參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謝委員慶輝調查「據顧朗麟君陳訴：渠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警員填具不實之『素行調查表』，導致另案被訴誹謗罪案件受不利之判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三、據潘漢英君等續訴：為花蓮縣政府徵收「文小四」學校預定地內渠等合法房地，違法核發該預定地之建造

執照及使用執照，又巧立名目，徵收回饋金受益費，損害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四、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墾丁國家公園轄區內之建管權疑義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請切實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委員林育生、恆春鎮民代表會、林榮哲等陳訴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國家公園法不當及內政部命令該處接管建築管理業務，涉有剝奪地方自治規章精神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之(一)，函復陳訴人。另影附林立法委員育生及恆春鎮民代表會全體代表陳訴書，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詳予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並函復陳訴人本院業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查明逕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之(二)、林榮哲君陳訴書，函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前揭各函請併案暫存。

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張仲賢陳訴，渠所有該縣頭屋鄉頭屋段六〇九之一〇四地號等四筆土地，於民國六十五年提供頭屋鄉公所闢建道路使用，惟其後該公所開闢該鄉六號道路對渠土地未予補償且並未說明，涉有違失及損及權益等情，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續督促頭屋鄉公所於協商完竣並擬訂具體可行之徵收補償計畫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葉春庭君陳訴：渠於八十四年間擔任秘密證人協助警方破案，不僅未獲破案獎金，更遭無端誣陷致渠破產等情，為釐清事件真相，認有深入調查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詳為查明，於文到一個月內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七、中央警察大學函復：為本會委員巡察該校委員提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案，本院林委員鉅銀審核意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再函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見復。

八、據洪志仁陳訴：請為基隆市西定河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淹水事件徹查，並督促基隆市政府為淹水事件負起對人民賠償責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基隆市西定河溢淹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並糾正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在案，相關案情請參考本院網站，復請查照」。

九、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林文傳陳訴：土城市公所及台北縣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涉嫌違背土城市民代表大會決議及辦理都市計畫應遵行之相關法令，違法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何勝興君等陳訴：為渠所有坐落嘉義市竹園子段二二一地號土地，遭嘉義市政府違法徵收，迄未依原預定目的使用，及徵收位置與都市計畫不符，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閒置多年，顯有不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楊玉振陳訴：請影送台北縣政府就該府相關人員對本院不當言論之復函資料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及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北府教國字第四五七三五六號函及附件四等影本函復陳訴人。

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邱大旗君所有之濁水溪二水鄉二水段六五五、六五九地號河川公地違法興建房舍案，該署第四河川局已執行拆除完成，檢附拆除前、中、後照片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據陳慧銘續訴：台南市政府辦理該市成功路四九五及四九七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件，處理已四年迄未檢討改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李伸一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李友吉 詹益彰 柯明謀 郭石吉

林鉅銀 黃煌雄 馬以工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告訴李

○傑侵占案件，未依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依聲請代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來函：該院因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將於本（九十

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有關司法改革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公聽會，並邀該院秘書長及所屬終審法院首長參加，爰懇請本院將巡察日期酌予延後辦理乙案，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洽悉。

四、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本（九十一）年十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八份，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范德清陳訴：渠原任職書記官，前因涉嫌變造法官判制之公文書，案經公訴後，嗣經一、二及三審判決無罪確定，惟於依法申請復職時，卻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違法拒絕，影響渠之工作權益等情，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暨調查事實十函請司法院暨台

灣台北地方法院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劉道新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沈君玲審理被告莊建中涉嫌偽造文書案，於判決書中虛偽記載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進而宣告緩刑，疑有違失；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經渠同意即逕自同意被告之認罪協商，亦涉有疏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保留。（請協查秘書將與會委員發言意見轉知調查委員）

三、張委員德銘、康委員寧祥自動調查「據游鐘輝君陳訴：渠於八十六年間即向基隆市警察局陳報切結脫離結社組織，後詎遭法務部調查局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並經起訴，法院亦據該條例施行前他案證人筆錄為科刑之依據；另該次登記切結脫離組織之其餘數人均獲不起訴處分，唯獨其遭起訴科刑，歷審法院竟均未斟酌提及，損及其權益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送司法院參處見復。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吳明貴陳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後，渠即於期限內依照規定自首辦妥解散登記，依法應免刑，詎司法單位逕以自首前犯罪已被發覺為由，認定不符規定，解散登記無效，應依新法處罰，致渠遭判刑，判決疑涉不公，認應深入調查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送司法院參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五、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司法院函報：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未經報准，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八、十四條等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報請本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撤回。

六、法務部函復：據張展能陳訴，八十四年間渠被誣指共同盜匪竊盜罪並判處徒刑，核所述及其判決書狀，有調閱全卷以瞭解法院就共同搶劫之認事用法部分，有無違背法令之虞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再次提起非常上訴，並函復陳訴人。

七、法務部函送「九十一年度九月至十月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資料乙份，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有關李怡之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存查。

二、有關劉俊宏之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八、本會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一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之分析情形，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吳國龍聲請冤獄賠償案件，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二、林劉榮、吳宗焜、翁崇哲、周志龍、殷明亮、陳新生等六件聲請冤獄賠償案件，存查。

九、法務部及內政部函復：據施政嘉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王慧娟法官涉有行為失檢，未假曠職等違失情

事，請查處乙案；暨施政嘉申請覆查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十、劉富平續訴：為渠被訴侵占案件，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本案，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對本院調查報告不服，申請覆查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並復知今後所陳訴事由若無新事證即逕行存查，不予函復後併案存查。

十一、立法委員洪秀柱國會辦公室函轉鎖信耀續訴：楊明昇、吳清心等人涉嫌多次製造假車禍詐欺財物，歷審法院不察，判處渠及妻鎖劉靜妹等人偽造假債權，渠子鎖超人製作假租賃，意圖損害債權人權益，及毀損公文書等罪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請司法院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副本送立法委員洪秀柱國會辦公室。

十二、鄭江如花續訴：其被訴誣告案件，歷審法院均判決有罪確定，認屬冤枉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本件續訴經核內容同前訴，並無新事證，函復

陳訴人「台端續訴乙案，並無新事證，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存查，請查照」。

三、吳皆得先後續訴（二件）：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濫權違法監聽乙案懲處過輕，請彈劾並移送法辦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李雪子續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夫宋大志遭邱玉淵過失致死案件，認事用法不當，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董郭琴續訴：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郭阿木等人土地紛爭，案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結果郭阿木等人敗訴確定，惟於彰化地區相似事實之事件，最高法院民事終局判決卻判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敗訴，兩種確定判決結果歧異，攸關司法公信力與判決之妥適性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宋惠銘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審理渠自訴劉瑞村、孟憲雲、郭素娥瀆職等案件，判決不公，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黃美雲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其被訴誣告案件，枉判其有期徒刑捌月，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司法院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賠字第二四一號白聰結冤獄賠償案，原案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存查。

九、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陳報該院所屬台中分院九十年度賠字第三號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與其決定書及司法院獎懲令影本各一份，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存查。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據黃建築陳訴，最高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為渠敗訴判決，涉有採證違背證據法則、判決不適用法規及承審法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等違失情事，經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未詳予審理，率認再審無理由，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司法院復函併案存查。

其、法務部函復：據黃萬成君陳訴，渠被訴詐欺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逕將詐欺得利部分撤銷改判有罪，判決違背法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併案存查。

其、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送：據吳溪瀨君陳訴，渠因涉詐欺未遂案件，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詎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對應調查之事實不予調查，竟改判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確定在案，該判決涉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最高法院判決正本，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併案存查。

其、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潘麗芳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台北市調查處前處長鄒紓予涉嫌詐欺罪案件，涉有故意延宕不予偵結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併案存查。

黃吳碧玲續訴：為渠與宏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法院判決不公乙案，提請討論案。

（法股）

決議：併案存查。

其、潘正時續訴：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醫中心鑑定其子潘清風死因，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併案存參。

其、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調查研究「法律扶助制度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影附研究結論與建議送請司法院及行政院參酌見復。

附帶決議：一、本案協查秘書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本案印製成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其、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友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秦德進等三位檢察官，於九十年六月間涉嫌受邀至『金花都舞廳』喝花酒，案經高雄地檢署內部調查多時均未見懲處，是否涉有包庇等情，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本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又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品操顯有重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朝慶、劉昀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另提案彈劾。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後結案。

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續訴：為本院前調查「徐自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乙案，陳請重新調查並提起非常上訴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另函復陳訴人。

芄本院秘書處通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廖委員健男所提九十一年巡察行政院乙案，經院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情形，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有關行政院對巡察重點事項函復之結果，由本會幕僚人員予以摘要整理並簽擬意見後，再送請代表本會發言委員及召集人參考。

卅張保泰續訴：為前訴行政院駁回渠申請發明專利案件，內容誤載經濟部訴請審議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楊照彥為「楊昭彥」等情案，請依法提案糾正及彈劾承審法官，請查明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函復陳訴人後存。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馬以工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連江縣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間，辦理該縣北竿鄉等轄區土地總登記，未依土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期限受理登記，復未本諸權責，積極監督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執行該府於八十七年間，擬定之補辦總登記措施；又連江地政事務所執行上開補救措施，明知北竿鄉午沙段一一三地號土地，仍存有權利爭執，已決定進行調處，而該筆土地，亦未公告徵詢異議，卻仍逕行核准，將其移轉登記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暨國防部復函及袁妹娣君（副本）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之（一）之1函請內政部儘速查處見復，文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三）陳訴人來函（副本）部分：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趙榮耀 林秋山 趙昌平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開發工程』，涉有因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原計畫使用，且未妥善管理維護，迄今從未開放使用等，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柯委員明謀提「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BOT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陳立倫君陳訴：坐落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六五四之四〇〇等地號土地，早經劃定為太平溪下游河道用地，而長期遭限制使用；但長久以來，台東縣政府竟不予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東縣政府、經濟部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

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案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等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轉經濟部部分：函請行政院轉經濟部依核簽意見第三項各點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併行政院復函辦理。

(三)行政院轉勞工委員會部分：函復行政院依核簽意見第三項轉勞工委員會辦理見復，其中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辦理情形除函復本院外並副知台灣普利司通公司新竹廠。

(四)內政部分：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台灣省及台北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較第一期建設計畫八十六年六月底之預定實施率，分別尚有

百分之七·六七及四·三九之差距；又查有十一個縣市實施率未及五成，且進度落後者不乏經常淹水區域，內政部涉有監督不力之違失案，轉據內政部會商經建會、主計處及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行政院查明見復。

六、財政部、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財政部查明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七、內政部函復，關於「謝榮美續訴：為延宕多年之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二四三一六九、一七〇兩筆土地地上物，迄今尚未辦理徵收補償，及光復段二四三一六九等七筆土地自然浮覆，辦理復權第一次登記手續，顯有嚴重侵犯人民之財產權等情乙案」之查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函復，關於「據徐嘉森君陳訴：苗栗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予『寶恩開發公司』，且為便於該公司重型車輛進出拓寬道路，不當占用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又未給予補償，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

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復函部分：同意結案，並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苗栗縣頭份鎮公所並副知行政院、內政部（仍請儘速就苗栗縣政府違失部分查處見復）、苗栗縣政府。

九、台北縣政府函復：檢陳汐止東科大樓復建保險理賠辦理情形季報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陳訴：泰北學生及泰緬新娘等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繼續辦理在台定居條件過於嚴苛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先予暫存。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勤鎮 黃守高 郭石吉 趙昌平

馬以工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姜林勝哲君陳訴，該府對渠所
有新店市安泰路六十巷一三四弄一〇八、一一〇號海
沙屋，依法核准重建，卻不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
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乙案
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就所復應廢續辦理事項積極辦
理，並自行列管辦理進度，於辦理完竣後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郭石吉 李友吉 黃煌雄 馬以工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自動調查「據民間司法改革
基金會代李英宏君陳訴：渠因身分證遺失遭冒用，致
涉擄人勒贖案遭起訴，雖經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惟本案中檢方及警方有明顯違法失職之處，請詳予調

查並彈劾相關失職司法人員，以維憲法賦予人民之訴訟權，認應深入調查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部分，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縣警察局。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提：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英宏涉嫌攔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台灣省政府函報：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該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婚外女子同居，並於該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有辱官箴，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林漢堂身為縣政府政風單位主管，公然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依監察法相關規定另案處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三，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之督導考核不周及有包庇之情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提：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該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婚外女子同居，並於該府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之情事，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之行為核有督導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察官查出涉案者為詹博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台

中分院改判董冬雄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檢警及審判機關於偵審過程，在人權維護方面是否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影附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法務部本諸職權查明責任歸屬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就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偵辦本案所涉違失部分，儘速查明責任妥處見復。

六、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林友欽陳訴，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搶奪罪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於最高法院判決後，檢附判決書函知本院。

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本案案發時貨櫃流向，並持續辦理改進報告書所列策進作為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將該兩名大陸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達五八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影響其權益。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偵辦本案，未能正視該兩名大陸女子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長達十個月未曾進行，以致案件延宕結案。該署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進行及逾期末結，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予以稽催管考，致使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拘留所內，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及內政部函復：「據報載：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以假結婚名義來台打工卻被騙賣淫，經向警方投案，嗣因『靖廬』人滿拒收，渠等被收容於新店分局拘留所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一年五個月後聲請簡易處刑，法官裁定改為一般審判程序，二人已被關五百八十五日，依規定無法折抵刑期，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范振湧君投書，渠因犯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決於台北監獄接受刑前強制治療，惟迄今近一年，心理輔導醫師僅召見過一次，詢問案情緣由與審酌犯後態度即結束，須再長期等候下輪之治療，等候期間多項權益甚受影響，究目前監獄辦理該項強制治療處分之實際情形及績效如何，認有

深入瞭解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長意續訴：渠於五十八年間無端遭逮捕羈押至明德班，並遭受凌虐。暨渠父李炎由於二十六年購買救國公債之兌領事宜，請協助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九、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積極督導所屬儘速將本糾正案之檢討改進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能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未有效運作，前經本院糾正，惟迄乏具體改進成效。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以來，執行情形亦有追蹤之需要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參項後段函請行政院轉飭農業

委員會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

本院新聞

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顯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台中縣太平市公所案。案由為：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其中「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工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黃竹里中山路支線農路駁坎及糖部農路路面工程」等九件採購案，對主計單位屢次請承辦採購單位，依修正後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專業提醒，竟均置若罔聞，未依規定敘明採用限制性招標，不採公告方式及指定廠商比價之理由，僅以或因本

所人力、設備嚴重不足等語搪塞，漠視法令規範，恣意妄為，相關作為，顯有未當。

糾正案文表示：太平市公所既稱人力嚴重不足，為爭取時效，竟以花費較多人力作業之方式，對性質相同之工程，分別辦理招商、監工及驗收等作業，復對同一里地點相近之同類工程，亦均個別分開辦理，其中光隆里、黃竹里及東汴里等三個里，於短短一個月內，竟均分別招商辦理駁坎、路面改善等護坡工程，達六件之多，頭汴里分別招商辦理護坡相關工程亦達五件，足顯該公所並無人力嚴重不足之困擾，明顯欠缺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正當理由。太平市公所辦理相關工程採購，實有未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以規避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相關規定之適用，核有未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等，顯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案。案

由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事，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違失情形如后：

一、本工程承商未備齊相關竣工文件，鐵工局即率爾同時辦理初驗作業，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洵有違失。

二、本工程初驗缺失，承商尚未改善完成，鐵工局板工區副主任李○榮卻擅改驗收協調會紀錄，致使廠商據以要求辦理驗收作業，顯有疏失。

三、本工程缺失項目繁多，甚有涉及消防逃生之項目，影響大眾運輸之安全，鐵工局應確實檢討改進；又該局板工區主管人員應善盡與現場監工之溝通與協調，以增進團隊向心力，俾利工程遂行。

三、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該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相關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案。案由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該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嚴重違失。由本院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大埤鄉公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係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預、墊付款處理情形過程，查悉該公所相關人員辦理該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經函請雲林縣政府政風室查處結果，移送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並依貪污治罪條例，將雲林縣大埤鄉前鄉長易信助等人提起公訴，刻由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案招標文件事先既未訂明機關得支付廠商預付款，且經決標，基於對其他未得標廠商之公平原則，大埤鄉公所應不得於決標後，始單獨對得標廠商松藤公司，同意支付預付款，大埤鄉公所未能審

慎研議，決標後違法給付預付款，影響採購公平性，核有違失。大埤鄉公所辦理「酸菜專業區工程」，違法給付得標廠商預付款於前，事後又遲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方式，要求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顯有違失。

四、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案。案由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由本院送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

力槽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經證實建層及皇傑公司等承商，均蓄意未依規範，使用較易施焊之低強度鋁材，取代高強度鋁材施工，偷工情事明確，且歷時甚久；然中船公司為本案合約之執行及管理單位，負責直接之監工、檢驗等工作，台電公司為業主，亦負整體核四廠工程檢驗、監督等責，詎該二公司均未善盡其責，致生基座鋼板鋁材偷工情事，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雖事後決定將基座偷工之部分廢棄重作，惟已造成三千二百一十餘萬元損失並使信譽重挫、進度落後，違失情節嚴重。另本案基座之焊接程序及品質、鋁道完工後之非破壞性檢測或假安裝等作業，皆未盡嚴謹確實，致生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就輔助鋁部分並須拆除重新設計施作，又有高、低強度鋁材混用之情形，中船及台電公司之施鋁品質及程序控制等機制，均顯有違失。

糾正案復表示：中船公司發現承商錯用鋁材，卻未及時通報，任由承商於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進場施焊而未派員監工，鋁材管理不實，致承商趁機偷工，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並造成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辦理發包作業更有違法轉包、底價製作及計價單位不當、變更作業草率、洩漏估算單價、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等缺失，違失情

形嚴重。經濟部為該二公司之上級主管機關，原能會則為原子能安全管制之主管機關，於本案辦理過程中，未善盡督導及稽核核四廠之建廠作業，亦有違失。

五、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財政部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財政部案。案由為：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

督，核有違失之處。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財政部鑒於投資型保險等商品，其投資風險，係由保戶自行承擔，如行銷招攬人員未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與說明，率爾由所屬公司授權即得招攬，日後恐嘖怨迭生，故對此與人民權益關聯甚鉅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允宜慎重規範其招攬之資格。然保發中心自九十年七月開辦特別測驗至十二月底，舉辦十四梯次特別測驗，九十一年一月至九月底舉辦五十一梯次特別測驗，合計一年三個月期間，即舉辦六十五梯次特別測驗，總報名人數一二、九二三人次，合格人數三六、八九二人。顯見財政部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特別測驗，有虧職責。

糾正案文復表示：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之特別測驗，既係限制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之任意授權，並強制保險業務員須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故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測驗，自應中立與審慎，以符測驗客觀與公平。保發中心除受財政部委託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特別測驗外，又開辦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訓練班，兼販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特別測驗參考試題，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涉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有失公平與客觀。

六、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草率，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草率，該大隊會計室對本案之審核，未盡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均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九十年六月至十一月，執行「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顯欠周妥，經辦過程草率，致不肖員警及不法業者有機可乘，相關涉案違失人員，雖各依情節輕重，函送法辦暨行政懲處在案，惟為防範弊端再度發生，允應針對全案各項缺失，督導所屬，落實檢討改進。

二、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會計室，事前對本案既未妥予監辦，事後又未有效複核，對本案之審核有欠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不彰，致發生「中華地磅」業者周賢騰

，以非員警實際執行押車過磅之過磅單二八九件，向該大隊請領過磅費，計非法報銷柒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涉有詐欺罪嫌案。為健全內控機制，發揮會計審核應有之功能，允宜就內控機制，加強檢討改進，俾資防弊。

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柯委員明謀等四委員所提糾正澎湖防衛司令部案。案由為：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夾帶搭機返台犯案，該指揮部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清點，及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查核機制等，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下稱澎湖防衛司令部為澎防部、第一後勤指揮部為後指部）辦理雷管移交作業，未將該批雷管，存入所屬彈藥補給分庫（下稱彈藥補給分庫為彈藥分庫）適當之彈藥庫儲存，等待銷毀，竟直接存入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下稱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明顯違反規定；前述移交處理情形，後指部及彈藥分庫主管人員均曾接獲報告，竟未適時糾正制止，亦有違失；另未爆彈處理組分批銷毀該批雷管，未依規定呈報上級主管單位，該主管人員亦未主動追蹤管制其後續之銷毀作業，均有怠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未爆彈處理組未貫徹庫房鑰匙保管要求，致張○智得以兩度潛入林○俊上尉寢室，取得庫房鑰匙入內竊取爆材返台犯案，澎防部應嚴格要求所屬，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定期實施抽檢，俾防止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八、本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舉行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錢院長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在院務報告中提出未來一年之重點行政工作

本院定於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於議事廳舉行

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本院錢院長復主持，針對本院各項業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及檢討。會中本院杜秘書長善良將在院務報告中指出：本院未來一年之重點行政工作，在於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方式，配合陽光法案，陸續公布、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審核準則，續編調查案件報導文學專輯，研議績效獎金制度，建置監察統計資料庫，推動公文檔案數位化，加強專案調查與專案調查研究幕僚作業，以提振監察效能。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第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九八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